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有限	指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市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中和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瑞进	指	常州瑞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瑞中	指	常州瑞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瑞杨	指	常州瑞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溧阳红土	指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正奇	指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善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吉林	指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教城投资公司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大学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浩达	指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佳银瑞禾	指	共青城佳银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创熠	指	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源启势	指	常州清源启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奇投资	指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5-3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新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武进人社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进公积金分中心	指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
武进住建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1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学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
 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49.603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83.2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732.80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83.2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732.80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474,452.19 元、132,767,176.1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瑞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经查验，中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中小基金、苏州中和、溧阳红土、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英飞吉林、佳银瑞禾、南京创熠、清源启势、清源知本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万向一二三、正奇投资、科教城投资公司、融浩达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

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均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杨学新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中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杨颖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4.375 万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徐东英，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质权登记手续外，发行

人其他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新。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学新、中小基金。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学新、刘元成、颜廷珠、李士俊、苏中一、刘超、郝世洪、唐祖锋、宋超、曹燕。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该等人员于



GRANDWAY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人员包括史燕玲、王彩玉。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无。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除外）：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张翊洲、颜香艳。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不动产和生产经营设备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除增加注册资本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根据高新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欠税、违规、违法行为。”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为发行人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与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除前述诉讼外，截至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在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业务环节涉及票据找零的情形。针对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客户、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794	1,132	1,29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750	1,090	1,265
差异人数	44	42	30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18 人，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25 人差异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10 人，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31 人差异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28 人，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1 人差异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49	1,088	1,250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45	44	45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18 人，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26 人差异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10 人，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33 人差异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28 人，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16 人差异

根据武进人社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武进公积金分中心于

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相关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岗位为操作员、检验员等岗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各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05%、6.98%和6.23%，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2年6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13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外，本所律师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761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

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15-4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问询函》问题 1）

（3）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差距，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合作的主要内容、投入产出情况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差距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验发行人与其核心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2）取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名录及对应的专利情况；（3）查验相关专利的专利权证书，了解各专利的取得方式及发明人情况，并对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进行核查；（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5）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6）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产品获得下游客户验证通过的佐证材料。

经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相关发明人在作出该等发明创造时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陈述，精密安全结构件是圆柱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满足动力锂电池高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要求。由于关系到电池的安全使用，

锂电池客户对安全组件的认证周期较长，需要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工艺积累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凭借在圆柱锂电池领域十几年不懈地钻研和积累，已具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核心技术覆盖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的全流程环节，可最大程度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加工精度和一致性，保证锂电池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已得到了 LG 新能源等全球知名企业的认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特斯拉等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大动力圆柱锂电池上。

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认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发展过程如下：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在产品研发、模具研发、生产工艺研发和设备研发层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客户需求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形成的相关核心技术成果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成功实现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经查验，基于在圆柱锂电池安全结构件领域十余年的专注与深耕，发行人产品在精度、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准，得到了 LG 新能源等国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对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因此，发行人在圆柱锂电池安全结构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不存在与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有明显差距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合作的主要内容、投入产出情况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合作的相关情况，以及与日本 ISIS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ISIS”）合作的背景；（2）查验了发行人与 ISIS 的合作协议，了解合作的相关情况；（3）访谈 ISIS 营业部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与 ISIS 的合作中的投入产出情况；（5）查验发行人与 ISIS 签署的采购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主要系与 ISIS 关于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项目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内容

经查验，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 ISIS 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就生产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的相关精密拉伸机器与拉伸模具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五年，自 ISIS 向发行人完成交付第一号机器及模具、设备开始起算合作起始日期，暂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经查验，该《技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技术合作分工：发行人负责提供预镀镍钢壳的设计图纸，ISI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其提出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用于生产预镀镍钢壳的高精度模具及其设计方案、高精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精密冲床等用于生产预镀镍钢壳的所有设备）。

(2) 成本分担具体机制：ISIS 研发和生产模具、机器的成本由双方协商承担，ISIS 将其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模具、机器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知识产权归属：和模具、机器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 ISIS，由模具、机器所生产的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4) 排他性授权或许可：合作期间，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ISIS 不得将相关技术授权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其为发行人生产的模具、机器向全球锂电池行业内任何第三方销售，不得为全球锂电池行业内任何其他第三方设计、制造或提供与镜面拉伸方式相关的模具、机器，或其他任何与提供给发行人的模具、机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用于生产该产品的技术。除 ISIS 供货进度慢于合理周期，影响发行人生产计划外，发行人不会向其他设备厂商购买同样机器，发行人也不得将 ISIS 的技术资料图纸透露给第三方。

(5) 违约责任：发行人或 ISIS 其中一方因对方发生违约行为而造成损失时，可向对方要求赔偿损失之金额；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该设备的契约贩卖价格（模具、机器）的五倍。

2. 投入产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技术合作进展顺利，并已在日本试制了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样品。但由于批量化生产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产品对模具的精度、一致性、稳定性等要求更高，因此，截至目前，上述技术合作仍处于针对批量化生产要求对模具进行进一步研发和改进的阶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 ISIS 营业部负责人，发行人通过支付模具、机器采购款的方式承担相关技术合作费，即相关采购款中已包含了 ISIS 的研发成本，无需发行人再另外支付研发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ISIS 已完成相

关机器设备研发工作，相关模具已完成对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产品的试制，本次技术合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已向 ISIS 支付机器设备采购款 857.22 万元和模具采购款 314.84 万元。

3.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凭借十几年的不懈地钻研和积累，发行人在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领域具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 ISIS 合作开展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的研发，具体而言是由发行人完成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产品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图纸，由 ISI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提出的要求研发用于生产相关产品的高精度模具及其设计方案、高精密设备。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在与 ISIS 保持良好持久合作的基础上，实现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的量产并保持较高的良率，从而实现产业化，而并未以取得制造模具和机器相关的技术为合作目标。短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将继续以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为重心，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也将主要体现于此。因此，本次技术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客户（《问询函》问题 4）

（3）说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合作过程、历史交易情况，结合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时点、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销售金额、销售条款变化，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交易价格、销售条款等是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中小基金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回款安排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该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的原因。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合作过程、历史交易情况，结合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时点、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销售金额、销售条款变化，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交易价格、销售条款等是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中小基金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回款安排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三会文件；2. 访谈发行人股东中小基金，了解增资相关情况及定价依据；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了解与中小基金同时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增资定价情况；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合作历史；5. 访谈比克电池，了解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合作情况；6. 向比克电池发出询证函并收回，确认与比克电池的交易情况；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签署的交易合同，了解交易条款、价格及相关变动情况；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比克电池在2017-2019年销售情况及变动背景；9.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中小基金投资并持有比克电池股份的情况，以及中小基金对外投资情况；10. 取得中小基金关于投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克”）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11. 查阅发行人对比克电池（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合称“比克电池”）及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数据；12. 取得发行人关于比克电池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1. 发行人与比克电池合作过程、历史交易情况；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时点、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销售金额、销售条款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往来文件，发行人与比克电池2003年起开展业务合作，根据比克电池的需求研发和生产圆柱锂电池组合盖帽，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发行人长期是比克电池唯一锂电池组合盖帽供应商，比克电池亦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17年9月18日,经中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小基金对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入股价格为10.67元/出资额,入股价格与同时增资的其他外部股东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2018年10月8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小基金对发行人增资7,000万元,入股价格为12.58元/股,入股价格与同时增资的其他外部股东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基金持有发行人5.88%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在中小基金对发行人增资前后(即2017-2019年),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2,871.56	11,543.83	8,583.40

如上表所示,在中小基金对发行人首次增资前,发行人与比克电池已具备较大的销售规模,2017年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销售收入已达到8,583.40万元;2018年随着比克电池装机量的增长,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销售收入增长至11,543.83万元;2019年受新能源补贴退坡、比克电池资金周转困难的影响,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销售收入降至2,871.56万元。因此,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销售金额变化系由于比克电池因自身经营状况及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的需求变化。

另经查验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相关交易合同,在2017-2019年期间,相关交易合同除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竞争环境有所调整外,其余销售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中小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小基金直接持有深圳比克1.19%的股权,对深圳比克的投资系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不参与其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亦未介入或参与深圳比克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系作为独立主体平等开展交易。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的销售规模主要与比克电池的生产需求相关,与中小基金对发行人增资无关。

2. 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交易价格、销售条款等是否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锂电池组合盖帽产品具有定制化开发的特点，会根据客户的锂电池设计需求，开发和生产配套的锂电池组合盖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比克电池销售 18#动力型组合盖帽。根据设计方案差异，18#动力型组合盖帽可进一步分为包边型和铝环型，其中，采用包边型设计的客户较多，铝环型主要系根据比克电池的个性化需求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销售的包边型 18#动力型组合盖帽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克电池	0.24	0.26	0.27	0.28
其他第三方客户	0.26	0.26	0.27	0.29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销售的 18#动力型组合盖帽（包边型）平均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均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部分订单给予销售折让，因此单价略低于其他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克电池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销售条款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验，中小基金对发行人投资前后，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销售的 18#动力型组合盖帽（铝环型）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8#组合盖帽（铝环型）	0.28	0.31	0.32	0.33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销售的 18#动力型组合盖帽（铝环型）单价逐年下降，系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经双方协商而调整，未因中小基金对发行人投资而变动。

综上，发行人对比克电池的销售价格、销售条款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以及历史销售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与中小基金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回款安排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阅中小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中小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小基金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系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的独立决策，增资价格系在参考发行人净资产数额、盈利情况、二级市场估值等因素基础上，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的。根据中小基金确认，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回款安排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该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的原因。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及销售数据；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3. 查询各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了解各主要客户的背景、产品及应用领域；4. 向各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收回，了解与各客户交易数据情况；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各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及财务数据；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各主要客户的诉讼及执行情况；7. 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E-One Moli、比克电池、力神电池等主要客户提供锂电池组合盖帽，配套客户的锂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储能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LG 新能源	22,841.83	61.78	30,303.08	50.49	17,018.26	44.20	2,589.94	10.02
2	E-One Moli	2,925.62	7.91	4,696.30	7.82	2,944.13	7.65	2,529.98	9.79
3	比克电池	3,525.15	9.53	8,041.10	13.40	5,641.96	14.65	2,871.56	11.11
4	亿纬锂能	-	-	-	-	165.26	0.43	5,082.07	19.67
5	力神电池	788.45	2.13	1,067.06	1.78	273.28	0.71	938.30	3.63
6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764.63	2.07	1,425.08	2.37	2,051.40	5.33	666.86	2.58
7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647.79	1.75	2,274.70	3.79	1,461.45	3.80	876.15	3.39
8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53	2.38	2,083.33	3.47	688.89	1.79	918.56	3.55
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848.73	2.30	856.36	1.43	744.83	1.93	915.46	3.54
	合计	33,221.73	89.85	50,747.01	84.55	30,989.46	80.49	17,388.88	67.28

注 1：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系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1）LG 新能源含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和 LG Energy Solution Ltd.；（2）比克电池含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3）E-One Moli 含 E-One Moli Energy Corp.和 E-One Moli Energy（Canada）Ltd.；（4）亿纬锂能含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5）力神电池含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均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该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共 9 家，均系行业内知名锂电池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较好或持续向好。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及信用风险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1	LG 新能源	2016 年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85 万亿韩元，净利润 0.93 万亿韩元，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	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等	否
2	E-One Moli	2013 年	E-One Moli 隶属台湾第一家上市公司台泥企业集团，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	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	否
3	比克电池	2003 年	2021 年比克电池实现营业收入 24.75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并大幅度增长，基本面持续向好。	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等	是
4	亿纬锂能	2010 年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	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新能源汽车等	否
5	力神电池	2014 年	2022 年 1 月，力神电池动力电池板块完成首轮融资。募资完成后，力神电池动力电池板块整体估值近 200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	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	否
6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2012 年	2021 年远东电池实现营业收入 5.24 亿元，净利润-2.28 亿元，亏损收窄。根据远东股份所披露的公开信息，2021 年 10 月以来远东电池与常州、深圳、欧洲等地的客户签署累计总价 5 亿元以上、产品类别涉及锂电池、储能系统、电动工具锂电池的多项合同，经营情况呈现持续向好趋势。	电动两轮车、储能、电动工具等	是
7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曾获得“2020 年中国两轮车圆柱锂电池技术领导品牌”称号，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	电动两轮车、储能等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8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专注于锂电池高端定制化应用领域，下设多家子公司及深圳分公司、芬兰赫尔辛基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	电动两轮车、储能等	否
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6.07亿元，实现净利润11.20亿元，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	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等	否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部分客户数据未公开。

经查验，前五大客户中比克电池和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涉及信用风险。

其中，比克电池于2019年受新能源补贴退坡力度较大、方形电池冲击下游市场需求、下游客户回款不利等因素影响，资金面出现周转困难，未能如约向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已于2020年完成对比克电池的债务重组，前期对比克电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实现偿付。自2020年以来，比克电池积极开拓新市场，下游客户转变为哈啰单车、纳恩博等小动力、电动工具、智能家居领域客户，并于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75亿元，净利润1.58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并大幅度增长。因此，发行人在充分评估比克电池的信用风险，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的前提下，继续与比克电池开展业务合作。同时，考虑到比克电池曾发生未能如期支付公司货款的情况，发行人按照10%的比例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远东电池自2019年以来持续亏损，且自2020年末以来出现资不抵债情形，涉及信用风险。但鉴于远东电池已披露其于2021年10月以来与常州、深圳、欧洲等地的客户签署累计总价5亿元以上、产品类别涉及锂电池、储能系统、电动工具锂电池的多项合同，经营情况呈现持续向好趋势。同时远东电池于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4亿元，净利润-2.28亿元，亏损收窄。因此，发行人在充分关注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谨慎与继续其开展合作，2021年末对远东电池应收账款余额815.21万元按照5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严格控制对其应收账款规模。

对于除比克电池和远东电池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jxxw/index/xxwsy>）（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申请破产的情形。另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亦不存在期末涉及大额应收账款长期逾期未收回等情形。

综上，除比克电池和远东电池涉及信用风险外，发行人其余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申请破产，或期末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逾期未收回等可能涉及信用风险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查验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
1	亿纬锂能	LG 新能源	LG 新能源	LG 新能源
2	LG 新能源	比克电池	比克电池	比克电池
3	比克电池	E-One Moli	E-One Moli	E-One Moli
4	E-One Moli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力神电池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LG 新能源、比克电池和 E-One Moli 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余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1	LG 新能源	LG 新能源为国产特斯拉配套的动力锂电池组合盖帽主要从发行人采购，约占其总需求的 50%，剩余配套需求由其他韩国供应商提供。报告期内，随着特斯拉上海工厂建成投产，且销售端市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场需求旺盛，国产特斯拉销量迅速增长，带动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期大幅上涨。
2	E-One Moli	E-One Moli 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戴森、博世、路特斯等电动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终端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因其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发行人向 E-One Moli 的销售金额逐期增长。
3	比克电池	考虑到比克电池曾发生未能如期支付发行人货款的情况，发行人按照 10% 的比例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在充分评估比克电池的信用风险，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的前提下，继续与比克电池开展业务合作。比克电池优化客户结构后，下游小动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克电池的销售金额逐期增长。
4	亿纬锂能	由于发行人 2020 年与亿纬锂能关于产品的定价未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后续未再继续与亿纬锂能开展业务合作。
5	力神电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力神电池销售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力神电池处于战略调整期，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有所变化，需求较小所致。
6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充分关注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谨慎与继续其开展合作，2021 年末对远东电池应收账款余额 815.21 万元按照 50.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严格控制对其应收账款规模。
7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因其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逐期增长。
8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其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行业内知名锂电池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其中比克电池及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发行人已充分关注风险并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锂电池组合盖帽，配套客户的锂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储能等领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主要由于其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引起，因行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释放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三、关于成本及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 7）

（4）说明各类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区域、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需求及其自身规模和外协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交易公允性。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取得发行人向各类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数据；2. 对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访谈；3. 取得部分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4. 取得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供应商出具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经营情况等事项的书面说明；5.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的公开信息。

1. 各类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区域、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需求及其自身规模和外协能力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类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镀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319.99	955.55	585.56	554.18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156.36	188.02	310.51	218.71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	14.75	74.58	117.17
	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	139.86	346.05	277.77	99.09
	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29.89	21.89	-	-

外协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746.10	1,526.26	1,248.42	989.15
辐照	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	0.53	4.37	6.40
	常熟市电缆厂	2.58	6.02	7.64	-
	合计	2.58	6.55	12.01	6.40
铝带分切	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30.44	77.72	22.97	-
	河南钰达铝业有限公司	-	-	3.41	-
	常州众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0.63	-
	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	-	-	0.33	-
	合计	30.44	77.72	27.34	-

注：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泰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以电镀为主，辐照及铝带分切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1)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振华			
注册资本	312.50万元			
主营业务	各类金属电镀，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等			
经营规模及区域	主要为江苏及周边区域，2021年营业收入约为1.5亿元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9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双方于2016年开始合作，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钢帽镀镍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组合盖帽产量逐期增长，发行人向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应逐期上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伟	52.37	16.76%
	2	孙黎明	51.45	16.46%
	3	徐振华	41.65	13.33%
	4	孙月明	38.28	12.25%
	5	周文军	37.67	12.05%
	6	闻雪峰	33.87	10.84%
7	陆建明	25.11	8.04%	

	8	陈正贤	14.39	4.61%
	9	周雪兴	6.25	2.00%
	10	周晓蕾	6.25	2.00%
	11	王建军	5.21	1.67%
	合计		312.5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5%，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凌晓波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镀，机械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加工			
经营规模及区域	常州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铝环化学镀镍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因相应产品产量波动，发行人向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应有所波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晓波	231.00	70.00%
	2	凌建伟	99.00	30.00%
	合计		33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0%~45%，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薛晓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镀加工，摩托车配件制造			
经营规模及区域	主要市场区域为常州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2,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3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双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电镀外协厂商结构优化，发行人向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期下降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晓林	25.00	50.00%
	2	张国珍	15.00	30.00%
	3	施小平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5%，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4) 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寿禄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镀、抛光、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等			
经营规模及区域	扬州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钢帽镀镍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组合盖帽产量逐期增长，发行人向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应逐期上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寿禄	1,180.00	100.00%
	合计		1,18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8%，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匹配性说明	
-------	--

(5) 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金属、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等			
经营规模及区域	宣城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随着发行人组合盖帽产量增加，2021 年发行人新增钢帽镀镍外协供应商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150.00	50.00%
	2	刘圳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6) 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梁明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铝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经营规模及区域	主要为上海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 LG 新能源供应 21#动力型组合盖帽，其所用铝带分切要求较高，故发行人相应新增铝带分切外协供应商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2021 年，随着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供应 21#动力型组合盖帽的销量增长，铝带分切外协金额相应增长，2022 年发行人外购分切机调试完毕，达到生产使用要求，铝带分切金额有所下降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明辉	100.02	33.34%
	2	杨勇	99.99	33.33%
	3	任海	99.99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2%，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7 年至今在职及离职员工名单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外协供应商股东信息进行比对，并对上述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上述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关于期间费用（《问询函》问题 10）

（1）说明 IDS&I Co., Ltd. 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IDS&I Co., Ltd. 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发行人向其支付服务费金额与对 LG 新能源销售是否匹配；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取得 IDS&I Co., Ltd.（以下简称“IDS”）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董监高人员名单等基本资料；2. 查阅发行人与 IDS 签署的协议；3. 查阅发行人向 IDS 支付款项的统计数据及相关转账凭

证；4. 对 IDS 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明细，并了解其经营合规性。

经查验，IDS 系发行人在韩国的代理商。根据 IDS 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董监高人员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 IDS 进行访谈确认，IDS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韩国首尔市瑞草区保莫路 218 时代大厦二楼，主营业务为电子行业咨询、贸易服务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 IDS 的访谈，发行人早期开拓韩国市场时，基于提高沟通效率、提供本地服务等目的，与 IDS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聘请 IDS 作为发行人的代理人，负责与发行人的潜在韩国锂电池客户 LG 新能源、三星 SDI 等进行沟通，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协助发行人向前述潜在客户进行产品送样；（2）协助发行人了解潜在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并向发行人同步；（3）协助发行人与韩国地区客户及潜在客户持续开展技术交流；（4）协助发行人响应韩国地区的客户需求及潜在客户需求；（5）其他与发行人开拓和维护韩国锂电池客户相关的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对 IDS 访谈确认，除发行人外，IDS 亦为其他锂电池材料厂商提供类似服务，发行人与其合作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与 IDS 签署的协议、双方的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 IDS 的访谈确认，IDS 根据发行人各月向 LG 新能源的销售金额，在协议中设置阶梯式的计算比例，相应支付市场费用。随着月销售金额上升，相应规模的佣金比例逐级下降，同时设置月支付佣金上限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销售金额及由协议约定的向 IDS 支付的市场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 LG 新能源销售收入	22,841.83	30,303.08	17,018.26	2,589.94
市场费	241.27	459.73	343.85	113.16
支付比例	1.06%	1.52%	2.02%	4.37%

经查验，发行人向 IDS 支付的费用均系依据双方确认的计算方式确定。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的销售收入逐期上升，发行人根据协议向 IDS 支付的市场费亦相应上升，但总支付比例逐期下降，发行人向其

支付市场费金额与对 LG 新能源的销售收入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向 IDS 访谈确认，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新闻舆情”（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和处罚案件。

五、关于应收账款（《问询函》问题 11）

（7）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客户存在诉讼的情况。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诉讼案件的全套材料，包括起诉状、反诉状、裁定书、证据材料等文件；2. 查验了与客户诉讼相关的《合同书》、收款凭证等文件；3.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了解诉讼及相关案件的背景、进展；4. 访谈发行人诉讼律师，了解诉讼及相关案件的背景、进展及未决案件的败诉风险；5. 走访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的诉讼、仲裁和破产案件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1	发行人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提起的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诏安法院立案，2021 年 8 月	641.09	已收到部分执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南)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日,法院作出“(2021)闽0624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6,410,861.85元以及逾期违约金,被告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作出后,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此外,在执行期间,发行人以诏安法院制作的分配方案未对发行人的债权进行分配为由,向诏安法院提起执行分配异议之诉。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一致,同意将可受偿执行款中1,085,231.04元分配给发行人。诏安法院于2022年6月2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2022年7月,中瑞电子收到受偿执行款1,085,231.04元。		行款
2	发行人	九江迅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发行人提起的对九江迅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江西省庐山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庐山法院”)立案。2017年11月27日,经庐山法院调解,发行人与被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7日被告尚欠货款3,218,864.98元,被告承诺分期支付。后由于被告未按承诺支付且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9月6日,庐山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19年10月25日,经发行人与被告及九江市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将九江市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两套商品房抵偿给发行人,抵偿成功后,发行人放弃其余未抵偿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第三方,并取得房款200万元。	321.89	已结案
3	发行人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2,339,624.92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25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457,126.08元并获得破	245.71	已申报债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产管理人初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4	发行人	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发行人对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立案。2018年9月18日，宝安法院作出“（2018）粤0306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238,026.83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后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0年5月7日，宝安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2021年8月9日发行人申报的2,505,460.38元破产债权经宝安法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223.80	已申报债权
5	发行人	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瑞电子与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1,755,776.70元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0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5月18日，中瑞电子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1,938,906.6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193.89	已申报债权
6	发行人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居忠培、嵇存富	2020年4月，发行人提起的对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都法院”）立案。2020年6月，因被告股东居忠培、嵇存富于2020年3月减资共957.5万元，发行人追加其为共同被告。2020年11月12日，江都法院作出“（2020）苏1012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600,174	160.02	已结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元及违约金。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收到受偿款1,500,000元。2021年7月10日,江都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发行人实际受偿1,500,000元,余款自愿放弃。		
7	发行人	天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发行人提起的对天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法院”)立案。2021年12月14日,台儿庄法院作出“(2021)鲁0405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370,000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	137.00	执行完毕
8	发行人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1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化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后发行人向奉化法院申报债权,并获确认1,372,126.91元债权。2022年6月30日奉化法院作出“(2021)浙0213破1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宣告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2022年8月1日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明细方案》,发行人获分配958,251.19元,并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分配款。	137.21	已正式破产,申报债权已获分配
9	发行人	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发行人提起的对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鱼法院”)立案。2021年5月10日,嘉鱼法院作出“(2021)鄂1221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发行人货款1,290,13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年10月9日,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嘉鱼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嘉鱼法院申请宣告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129.01	终本执行;已申请破产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10	发行人	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发行人提起的对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微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微山法院”)立案。2018年3月6日,微山法院作出“(2018)鲁0826民初22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应支付发行人986,419.6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2018年6月发行人向微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5月,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的破产清算案件。2020年1月,根据被告的申请,微山法院裁定对其进行重整。发行人已申报债权,并于2020年6月30日获得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98.64	已申报债权
11	发行人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发行人提起的对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进法院”)立案。2019年5月30日,武进法院作出“(2018)苏0412民初8906号”民事调解书,被告结欠货款1,522,887.5元,由被告于2019年7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700,067.3元,如不按期足额履行,原告有权按照贷款本金及利息总和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收到剩余款项700,067.3元。	70.01	已结案
12	发行人	山西恒昌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发行人提起的对山西恒昌元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垣法院”)立案。2021年4月发行人与被告签署抵款协议书,约定被告通过以货抵债的方式抵偿所欠货款31.9744万元。2021年4月,发行人将被告抵偿的18650锂离子电池销售给天津天缘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货款203,476元。2021年5月发行人提出撤诉申请,襄垣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准予撤诉裁定。	31.97	撤诉
13	发行	宁波金	2018年1月,发行人提起的对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	13.97	终本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人	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慈溪法院”）立案。2018年1月25日，慈溪法院作出“（2018）浙0282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39,685元及逾期损失。2018年10月11日，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
14	发行人	福建金柏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发行人提起的对福建金柏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建阳法院”）立案。2017年12月14日，建阳法院作出“（2017）闽0703民初3091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28,000元。2018年5月，发行人向建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1月，因被告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已破产立案，发行人已申报债权，并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审核意见函，初步核定债权金额为152,796.80元，其中普通债权为128,000元，劣后债权为24,796.8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金柏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12.80	终本执行；已申报债权

注：上表中的涉案金额系根据已判决或调解案件判决/调解的金额、其他诉讼案件的起诉金额及其他破产案件的申报债权金额确定。

经查验，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客户发生的诉讼案件。

六、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问询函》问题14）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股权激励对象的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是否清晰、准确，

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取得合伙份额情况、历史上合伙份额的代持及解除情况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股权激励对象的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是否清晰、准确，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2. 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3. 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情况调查表、出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转让款支付凭证；4. 访谈部分通过受让形式取得合伙份额的股权激励对象；5.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中以对外借款进行出资的合伙人关于借款提供方情况的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1. 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在职核心员工出资取得各持股平台的份额，各持股平台按照5.19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激励对象 入伙时间	持有发行人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常州瑞中	2017.11.20	2017.12.20	322.9790	2.9230	刘元成
常州瑞进	2017.11.20	2017.12.20	352.2710	3.1881	曹燕
常州瑞杨	2017.11.20	2017.12.20	188.2760	1.7039	颜廷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各持股平台内部的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受让方须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并具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成为合伙人的资格。

（2）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的，需按照前述规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激励对象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发行人员工的，应当退伙，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可以不退伙的除外。

（3）有限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或者发生退伙事由时，①如转让方为发行人服务期不足3年，转让价格以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加算从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按年利率3%（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其从合伙企业已取得的分红（含税），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价格。②如转让方为发行人服务期已满3年，但发行人尚未实现合格上市，或者虽已上市，但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转让价格以该有限合伙人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加算从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其从合伙企业已取得的分红（含税），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价格。

（4）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被除名的，应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的第三方，无论转让方为发行人服务期是否已满3年，转让价格均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如此前有限合伙人已有处置，变现财产份额及利润分配所得，需将处置、变现及利润分配所得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在前述转让款中扣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

理，并且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持有的相关股权之表决权，全权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

综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已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合伙人入伙时间、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 常州瑞进

根据常州瑞进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常州瑞进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转让合同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19年4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19.04.04	许元伟	邵银虎	15.00	1.0386
2019年4月代持还原	2019.04.04	刘海波	杨学新	800	1.0000
2019年9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19.09.10	陈国鹏	杨明	10.00	1.0514
2020年3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20.03.14	宋健	易赛俊	3.00	1.0675
2020年11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20.11.26	陈国鹏	曹广显	2.00	1.0888
			彭怀冬	2.00	1.0888
			王建愧	2.00	1.0888
			张文库	2.00	1.0888
2021年1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21.01.29	杨兴兵	宾晶	8.00	1.1563
			陈保娟	8.00	1.1563
			方立果	3.00	1.1563
			洪贵宾	3.00	1.1563
			马峰茂	3.00	1.1563
			杨玲	3.00	1.1563
			朱宇	2.00	1.1563

变动事项	转让合同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21年3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21.02.27	周胜平	杨帆	20.00	1.1608
	2021.03.10	方立果		3.00	1.1563
2021年5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21.04.26	宾晶	陈保娟	4.00	1.1563
			邵银虎	4.00	1.1563
	2021.05.14	陆震国	邵银虎	4.00	1.1714
2021年6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21.06.30	张纯辉	曹燕	5.00	1.1779
			邵银虎	10.00	1.1779
			陈保娟	3.00	1.1779
			朱宇	3.00	1.1779
			钱郑	4.00	1.1779
			支杰	3.00	1.1779
2021年7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21.07.20	刘海波	邵银虎	50.00	1.1793
2021年8月转让出资 份额	2021.08.17	熊志红	赵小松	5.00	1.1843
			方立果	3.00	1.1843
			鲁臣育	2.00	1.1843
				5.00	1.1843
			张艳洁	5.00	1.1843
			蒋志华	8.00	1.1843

经查验，除2019年4月刘海波将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学新系因代持还原导致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其余变动事项系由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转让，受让方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成为合伙人的资格。转让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加算从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按年利率3%（单利）（服务期未满3年）或5%（单利）（服务期已满3年）计算的利息确定，符合常州瑞进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转让机制，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经查验，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均已完成变更登记，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常州瑞进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对账单、各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瑞进的

出资结构、合伙人入伙时间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次入伙时间	资金来源
1	曹燕	45.00	2.46	2017.12.20	自有资金
2	杨学新	800.00	43.76	2019.04.04	
3	刘海波	140.00	7.66	2017.12.20	自有资金 对外借款
4	邵银虎	88.00	4.81	2019.04.04	自有资金
5	盛婴	45.00	2.46	2017.12.20	
6	郝世洪	45.00	2.46	2017.12.20	
7	刘小荣	45.00	2.46	2017.12.20	
8	杨丽	40.00	2.19	2017.12.20	
9	李伟	36.00	1.97	2017.12.20	对外借款
10	王一牛	30.00	1.64	2017.12.20	自有资金
11	郭向阳	30.00	1.64	2017.12.20	
12	王海鹏	30.00	1.64	2017.12.20	
13	徐全胜	28.00	1.53	2017.12.20	
14	杨帆	28.00	1.53	2018.12.11	
15	何鹏程	26.00	1.42	2017.12.20	
16	郑福华	25.00	1.37	2017.12.20	自有资金 对外借款
17	王仕平	24.00	1.31	2017.12.20	自有资金
18	朱磊	24.00	1.31	2017.12.20	
19	胡智立	20.00	1.09	2017.12.20	
20	刘广	20.00	1.09	2017.12.20	
21	韩祥林	20.00	1.09	2017.12.20	
22	陆震国	20.00	1.09	2017.12.20	自有资金 对外借款
23	秦一敏	20.00	1.09	2018.04.16	自有资金
24	徐晓勇	16.00	0.88	2017.12.20	
25	汪大宏	15.00	0.82	2017.12.20	
26	鲍全喜	15.00	0.82	2017.12.20	
27	赵喙辉	15.00	0.82	2017.12.20	
28	陈保娟	15.00	0.82	2021.01.29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次入伙时间	资金来源
29	艾艳	12.00	0.66	2017.12.20	
30	杨振宝	12.00	0.66	2017.12.20	
31	李孝青	10.00	0.55	2017.12.20	
32	胡峰	10.00	0.55	2017.12.20	
33	杨明	10.00	0.55	2019.09.10	
34	崔文戈	9.00	0.49	2018.12.11	
35	蒋志华	8.00	0.44	2021.08.17	
36	鲁臣育	7.00	0.38	2021.08.17	
37	朱宇	5.00	0.27	2021.01.29	
38	赵小松	5.00	0.27	2021.08.17	
39	张艳洁	5.00	0.27	2021.08.17	
40	钱郑	4.00	0.22	2021.06.30	
41	易赛俊	3.00	0.16	2020.03.14	
42	马峰茂	3.00	0.16	2021.01.29	
43	洪贵宾	3.00	0.16	2021.01.29	
44	杨玲	3.00	0.16	2021.01.29	
45	支杰	3.00	0.16	2021.06.30	
46	方立果	3.00	0.16	2021.01.29	
47	曹广显	2.00	0.11	2020.11.26	
48	彭怀冬	2.00	0.11	2020.11.26	
49	王建愧	2.00	0.11	2020.11.26	
50	张文库	2.00	0.11	2020.11.26	

经查验，各股权激励对象已按时足额支付了取得股份的价款，除上表列示的少数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外，各激励对象用于缴付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经查验相关激励对象的借款情况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该等借款主要来自于股权激励对象的亲属，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2）常州瑞中

根据常州瑞中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常州瑞中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19年4月转让出资额	2019.04.13	何龙培	杨学新	24.00	1.0394
2019年4月代持还原	2019.04.13	何广洪	杨学新	650.00	1.0000
2019年10月转让出资额	2019.10.11	沈伟跃	曹燕	10.00	1.0543
2021年1月转让出资额	2020.12.26	王国峰	邵银虎	10.00	1.0913
			杨帆	10.00	1.0913
	2020.12.26	燕飞刚	杨海红	15.00	1.0913
			赵松	3.00	1.0913

经查验，除2019年4月何广洪将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学新系因代持还原导致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系由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转让，受让方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成为合伙人的资格。转让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加算从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按年利率3%（单利）（服务期未满3年）或5%（单利）（服务期已满3年）计算的利息确定，符合常州瑞进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转让机制，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经查验，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均已完成变更登记，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常州瑞中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对账单、各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瑞中的出资结构、合伙人入伙时间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次入伙时间	资金来源
1	刘元成	75.00	4.47	2017.12.20	自有资金
2	杨学新	674.00	40.21	2019.04.13	
3	何广洪	330.00	19.69	2017.12.20	
4	吕铁锋	50.00	2.98	2017.12.20	
5	徐晶	45.00	2.68	2017.12.20	
6	巢军	38.00	2.27	2017.12.20	
7	韩纪念	30.00	1.79	2017.12.20	
8	张立平	30.00	1.79	2017.12.2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次入伙时间	资金来源
9	胡锋	30.00	1.79	2017.12.20	
10	陈磊	30.00	1.79	2017.12.20	
11	孙健 1	27.00	1.61	2017.12.20	
12	秦鹏	27.00	1.61	2017.12.20	自有资金 对外借款
13	魏文军	27.00	1.61	2017.12.20	自有资金
14	壮国亮	24.00	1.43	2017.12.20	
15	文松林	24.00	1.43	2017.12.20	
16	杨汉滔	24.00	1.43	2017.12.20	
17	张春芬	24.00	1.43	2017.12.20	
18	徐英姿	24.00	1.43	2017.12.20	
19	徐刘佳	20.00	1.19	2017.12.20	
20	平保成	18.00	1.07	2017.12.20	
21	卞鹏程	15.00	0.89	2017.12.20	
22	杨海红	15.00	0.89	2020.12.26	
23	沈伟跃	14.00	0.84	2017.12.20	
24	陈华	12.00	0.72	2017.12.20	
25	史志平	11.00	0.66	2018.11.29	
26	曹燕	10.00	0.60	2019.10.11	
27	邵银虎	10.00	0.60	2020.12.26	
28	杨帆	10.00	0.60	2020.12.26	
29	丁燕辉	5.00	0.30	2017.12.20	
30	赵松	3.00	0.18	2020.12.26	

经查验，各股权激励对象已按时足额支付了取得股份的价款，除上表列示的个别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外，各激励对象用于缴付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经查验相关激励对象的借款情况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该等借款主要来自于股权激励对象的亲属，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3）常州瑞杨

根据常州瑞杨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常州瑞杨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

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19年4月转让出资额	2019.04.13	李秋莹	于伟	20.00	1.0395
2019年6月转让出资额	2019.06.27	石雪梅	王梅梅	5.00	1.0457
			曲建新	5.00	1.0457
2019年8月转让出资额	2019.08.20	杨招艳	杨明	10.00	1.0497
	2019.08.20	张玮玮	曹燕	5.00	1.0500
2020年1月转让出资额	2020.01.14	周振海	曹广显	4.00	1.0625
			朱宇	4.00	1.0625
2020年4月转让出资额	2020.04.25	徐赵念	顾涛	3.00	1.0710
			支杰	3.00	1.0710
2021年1月转让出资额	2020.12.26	窦丽平	钱郑	10.00	1.0913
			任珊	6.00	1.0913
	2020.12.26	钱俊	曹燕	5.00	1.0913
	2021.01.13	王梅梅	曹燕	5.00	1.0929
	2021.01.20	颜香艳	殷雪妹	50.00	1.1557
宋超			50.00	1.1557	
2021年5月转让出资额	2021.05.14	钱俊	杨帆	5.00	1.1714
	2021.05.15	任珊	钱郑	6.00	1.1536
2021年8月转让出资额	2021.08.10	任文鑫	杨帆	30.00	1.1833
2021年10月转让出资额	2021.10.19	周兴	葛长武	3.00	1.1931
			潘佳辰	3.00	1.1931
			管文权	2.00	1.1931

经查验，上述变动事项系由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转让，受让方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成为合伙人的资格。转让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加算从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按年利率3%（单利）（服务期未满3年）或5%（单利）（服务期已满3年）计算的利息确定，符合常州瑞进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转让机制，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后的

股份处理清晰、明确。经查验，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均已完成变更登记，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常州瑞杨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对账单、各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瑞杨的出资结构、合伙人入伙时间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	颜廷珠	120.00	12.28	2017.12.20	自有资金 对外借款
2	宋超	90.00	9.21	2018.08.07	自有资金
3	殷雪妹	50.00	5.12	2021.01.20	
4	杨帆	50.00	5.12	2021.05.14	
5	钱郑	46.00	4.71	2017.12.20	
6	唐祖锋	45.00	4.61	2017.12.20	
7	杨明	40.00	4.09	2017.12.20	
8	任玉柱	38.00	3.89	2017.12.20	
9	贺丽芳	30.00	3.07	2017.12.20	
10	赵兴亮	30.00	3.07	2017.12.20	
11	张海洋	27.00	2.76	2017.12.20	
12	汤军	24.00	2.46	2017.12.20	
13	谢未衡	24.00	2.46	2017.12.20	
14	王晓红	22.00	2.25	2017.12.20	
15	于伟	20.00	2.05	2017.12.20	
16	刘军	18.00	1.84	2017.12.20	
17	冯红	18.00	1.84	2017.12.20	
18	黄秀琴	18.00	1.84	2017.12.20	
19	吴霞	18.00	1.84	2017.12.20	
20	薛素蓉	16.00	1.64	2017.12.20	
21	曹艳青	15.00	1.54	2017.12.20	
22	蔡秀梅	15.00	1.54	2017.12.20	
23	刘云平	15.00	1.54	2017.12.20	
24	邵银虎	15.00	1.54	2018.07.28	
25	吕言群	15.00	1.54	2017.12.20	对外借款
26	曹燕	15.00	1.54	2019.08.20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27	孙健 2	12.00	1.23	2017.12.20	
28	王义萍	10.00	1.02	2017.12.20	
29	须祎凡	10.00	1.02	2017.12.20	
30	卞丹	10.00	1.02	2017.12.20	
31	邵青林	10.00	1.02	2017.12.20	
32	钱俊	10.00	1.02	2017.12.20	
33	胡兰英	9.00	0.92	2017.12.20	
34	吴亚萍	9.00	0.92	2017.12.20	
35	何美丽	9.00	0.92	2017.12.20	
36	盛红英	9.00	0.92	2017.12.20	
37	朱绍广	9.00	0.92	2017.12.20	
38	赵中阳	9.00	0.92	2017.12.20	
39	曲建新	5.00	0.51	2019.06.27	
40	朱宇	4.00	0.41	2020.01.14	
41	曹广显	4.00	0.41	2020.01.14	
42	顾涛	3.00	0.31	2020.04.25	
43	支杰	3.00	0.31	2020.04.25	
44	葛长武	3.00	0.31	2021.10.19	
45	潘佳辰	3.00	0.31	2021.10.19	
46	管文权	2.00	0.20	2021.10.19	

经查验，各股权激励对象已按时足额支付了取得股份的价款，除上表列示的个别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外，各激励对象用于缴付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经查验相关激励对象的借款情况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该等借款主要来自于股权激励对象的亲属，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3. 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

经查验，按照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各股权激励对象仅在其为发行人服务期满 3 年且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时方可以公允价值退出。服务期未满 3 年，或者服务期虽满 3 年，但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时，激励对象仅得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份额。参考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查询网址：http://kjs.mof.gov.cn/zt/kjzss/srzzzq/gfzfyyl/202105/t20210518_3704069.htm，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该等约定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健会计师，其已按照前述案例指引，合理估计发行人未来成功完成上市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合理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并根据各持股平台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授予日至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期间作为等待期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经查验，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了3年的服务期限，但基于前述转让价格的限制，发行人已实现合格上市且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预计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属于潜在服务期，该等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的约定清晰、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约定清晰、准确，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二）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取得合伙份额情况、历史上合伙份额的代持及解除情况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 查阅杨学新与刘海波、何广洪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访谈上述人员；3. 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4. 查阅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百度网 (<https://www.baidu.com>)。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取得合伙份额情况

根据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情况。经审慎核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入伙时间	所属平台
1	杨学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	2019.04.04	常州瑞进
				674.00	2019.04.13	常州瑞中
2	杨丽	实际控制人的 侄女	技术中心配料员	40.00	2017.12.20	常州瑞进
3	杨帆	实际控制人的 侄子	注塑事业部总监	28.00	2018.12.11	常州瑞进
				10.00	2020.12.26	常州瑞中
				50.00	2021.05.14	常州瑞杨
4	秦一敏	实际控制人的 外甥女	采购部经理	20.00	2018.04.16	常州瑞进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系由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而获得的激励。根据上述人员缴付出资的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上述人员真实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形。

2. 历史上合伙份额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持股情况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历史上合伙份额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份额 (万元)	解除情况
刘海波	杨学新	2017年12月	800.00	2019年4月代持方将代持份额转让给杨学新，完成代持还原
何广洪			650.00	

经查验，常州瑞进、常州瑞中设立时，实际控制人杨学新先生拟出资认缴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并作为后续对新进员工进行激励的预留份额。该等财产份额由刘海波、何广洪代为持有，用以实缴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杨学新先生。由于未有合适的激励对象，该等份额未实际向新进员工进行转让。2019年4月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基于股权清晰的审核要求，刘海波、何广洪分别与杨学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该等代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学新，完成了代持还原。

根据常州瑞进、常州瑞中的企业登记资料、杨学新与刘海波、何广洪分别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学新、刘海波、何广洪，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完成变更登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代持事项无争议或纠纷，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出资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经查验《公司法》《上市规则》，拟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及相关规定如下：

规则	股份锁定期限内容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第2.3.3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第2.3.4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

规则	股份锁定期限内容
	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问题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问题 18）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合伙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持有的相关股权之表决权，全权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由于杨学新先生及其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均为所属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对各合伙企业不具有管理权限，未控制该等合伙企业，因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杨学新先生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杨学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前述规定，该等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锁定承诺符合前述《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亦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就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均已自愿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来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刘海波、何广洪、

被代持方杨学新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2”中已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各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经查验，前述代持已解除，且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为有限合伙人，故该等代持及解除情况不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产生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相关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2”中已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代持及解除情况外，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争议，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三）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如下：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查验发行人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向发行人增资的决策程序； 2. 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查阅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文件，确认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决策程序，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各股东权利是否平等； 2. 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所涉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了解其转让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的约定； 3. 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了解各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出资方式及缴纳情况。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未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p>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了解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和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p>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通过合伙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已明确约定了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p>
<p>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p>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股权激励计划，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2. 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3. 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增资协议，了解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4. 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查询各员工持股平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员工减持承诺情况和规范运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了解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15）

（1）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说明部分基金、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的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中介机构执业的独立性，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的过程、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3) 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贷或明股实债；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安排。

(5) 结合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说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6)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说明部分基金、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的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中介机构执业的独立性，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2. 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3. 查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等保荐机构内部制度；4. 取得部分股东关于投资或控制企业的情况说明；5. 取得部分股东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1.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股权穿透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系：

序号	股东	关系
1	深创投、溧阳红土	1. 深创投直接持有溧阳红土 25.91% 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溧阳红土 1.04% 的财产份额。
2	深创投、中小基金	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小基金 10% 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小基金 0.49% 的财产份额。
3	融浩达、中小基金	融浩达直接持有中小基金 5.02% 的财产份额。
4	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英飞吉林	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均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的私募投资基金。
5	正奇投资、英飞正奇	正奇投资直接持有英飞正奇 34.00% 的财产份额，并通过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英飞正奇 1.00% 的财产份额。
6	清源知本、清源启势	清源知本、清源启势系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7	杨学新、常州瑞进、常州瑞中	杨学新分别持有常州瑞进、常州瑞中 43.7637%、40.2148% 财产份额。

2. 部分基金股东、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的关系

(1) 基金股东与保荐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南京创熠提供的情况调查表、股权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具体持股路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1.16%)→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南京创熠南方方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54%）→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的规定，保荐机构未因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系而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保荐机构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查验，保荐机构已采取以下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保荐机构已建立并实施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南京创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其市场化投资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及内核程序。

(2) 股东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中小基金分别直接持有深圳比克 1.4634%和 1.1882%的股权，深圳比克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合并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根据深创投、中小基金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创投、中小基金及深圳比克，深创投、中小基金持有深圳比克的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对深圳比克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另经查验，发行人与深圳比克及其关联方自 2003 年起即建立了合作关系，时间远早于深创投、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且深创投和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深圳比克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并未因此发生大幅提升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和中小基金与深圳比克的上述关系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上述部分基金、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的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中介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3. 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持股情况承诺函、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基于各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七、（一）1”]，就相关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分析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深创投与溧阳红土	深创投直接持有溧阳红土 25.91% 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溧阳红土 1.04% 的财产份额。	深创投间接持有溧阳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 的财产份额。根据溧阳红土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包括管理投资项目；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等。故深创投和溧阳红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深创投与中小基金	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小基金 10% 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创投”）间接持有中小基金 0.49% 的财产份额。	经查验，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中创投系由深创投、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常荣”）、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久荣”）及施安平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施安平直接持有国中创投 1% 股权，同时分别持有萍乡久荣 1% 及萍乡常荣 60% 出资额，并担任萍乡久荣、萍乡常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萍乡久荣、萍乡常荣，进而实现对萍乡久荣、萍乡常荣持有的国中创投 50% 股权的控制权。另外，施安平还担任国中创投的董事及总经理，因此施安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国中创投 51% 股权并担任国中创投的董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及总经理，系国中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情形，同时结合深创投、中小基金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深创投未控制国中创投，也未控制中小基金，和中小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	融浩达与中小基金	融浩达直接持有中小基金 5.02% 的财产份额。	经查验，除持有中小基金 5.02% 财产份额外，融浩达与中小基金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融浩达、中小基金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融浩达和中小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4	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	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均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英飞正奇和英飞善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飞尼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英飞尼迪均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私募基金。 根据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5	正奇投资与英飞正奇	正奇投资直接持有英飞正奇 34.00% 的财产份额，通过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英飞正奇 1.00% 的财产份额。	根据正奇投资、英飞正奇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企业登记资料，正奇投资为英飞正奇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正奇投资与英飞正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清源知本和清源启势	清源知本、清源启势系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清源知本、清源启势的企业登记资料，清源启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清源知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p>根据清源知本、清源启势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文件，清源知本和清源启势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以及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策均由其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p> <p>经查验，清源知本的合伙人会议须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限合伙委派 2 人（占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2/3），投资决策应当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因此清源知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清源启势的有限合伙人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649% 份额，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提名 2 人（占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2/3），投资决策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p> <p>因此，清源启势和清源知本虽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间接管理，但由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控制清源知本和清源启势，因此清源知本、清源启势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7	杨学新与常州瑞进和常州瑞中	杨学新分别持有常州瑞进、常州瑞中 43.7637%、40.2148% 财产份额。	<p>根据常州瑞进、常州瑞中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均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合伙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持有的相关股权之表决权，全权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鉴于杨学新仅为常州瑞进、常州瑞中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常州瑞进、常州瑞中的经营管理，故杨学新与常州瑞进、常州瑞中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综上，除深创投与溧阳红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关系。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的过程、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和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2. 查阅杨学新与刘海波、何广洪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3. 访谈杨学新、刘海波、何广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持股情况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常州瑞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历史上合伙份额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方	刘海波	何广洪
被代持方	杨学新	
形成原因和背景	常州瑞进、常州瑞中设立时，杨学新拟出资认缴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并作为后续对新进员工进行激励的预留份额。该等财产份额由刘海波、何广洪代为持有。	
代持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	
代持份额（万元）	800.00	650.00
代持解除时间	2019年4月	
解除情况	由于未有合适的激励对象，该等份额代持期间未实际向新进员工进行转让。2019年4月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基于股权清晰的审核要求，	

	刘海波、何广洪分别与杨学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该等代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学新，完成了代持还原。
核查情况	<p>访谈核查情况：根据杨学新与刘海波、何广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海波、何广洪向常州瑞进、常州瑞中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学新、刘海波、何广洪，上述代持及还原过程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p> <p>资金核查情况：该等代持所涉及出资款 800 万元和 650 万元由杨学新向刘海波、何广洪提供，再由刘海波、何广洪将款项存入常州瑞进、常州瑞中账户，完成出资。鉴于出资时实际出资人为杨学新，故代持还原时杨学新未再向刘海波、何广洪支付转让款项。</p>
是否真实有效	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的结论。

（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贷或明股实债；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内档、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凭证、验资报告、三会文件等；2. 访谈发行人历史及现时的各股东，了解其出资或转受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情况；3.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情况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2021.04	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张翊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0.9618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对发行人所处	根据本轮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将 80.9618 万股股份作价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时间	入股情况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洪	行业、技术及其团队认可	1,509.387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8.6432 元/股		
	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肖桂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9.4913 万股股份转让给佳银瑞禾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及其团队认可	基于本轮增资价格，并在此基础上有一定折扣，同时综合考虑前轮增资价格和未来中瑞电子成长性，将 79.4913 万股股份作价 1,4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6120 元/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清源知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正奇投资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及其团队认可	参考发行人盈利情况、二级市场估值等因并经双方协商，将 43.75 万股股份作价 774.8581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7110 元/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021.05	股改后第三次增资：万向创投、南京创熠、清源启势共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321.833 万元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及其团队认可	各方参考发行人盈利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8.6432 元/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021.05	股改后第二次股权转让：万向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4.555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万向一二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系关联方，双方基于内部架构调整需求	股权转让基于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求，采取平价转让，价格为 18.6432 元/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借贷或明股实债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均发生在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 12 月，因业绩下滑导致审核压力较大，而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撤回了 IPO 申请。之

后，发行人积极与投资者洽谈，相关投资者参考发行人盈利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按照 20 亿估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期间部分原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以上述 20 亿估值为基础，在与受让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认了股份转让价格。其中部分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 2021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2021 年 5 月，因万向集团公司内部战略调整，万向创投将其增资取得的股份平价转让给同一控制下主体万向一二三。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股权变动的定价均具有合理性，且同期股权变动价格相近，不存在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四）说明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安排。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材料及股东名册；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3.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投资或控制企业的情况说明；4.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机构股东截至查询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小基金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常州瑞进	曹燕	1,828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瑞中	刘元成	1,676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中和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万向一二 三	管大源	293,200	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6	常州瑞杨	颜廷珠	977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溧阳红土	鹰潭红土优 创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 业	19,3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英飞正奇	英飞尼迪 (上海)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英飞善实	英飞尼迪	10,196.5183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务)
10	英飞吉林	吉林省英飞 尼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1,75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1	深创投	倪泽望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 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 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 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 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 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 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 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 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 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2	佳银瑞禾	深圳市佳银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0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创熠	深圳南方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12,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4	清源启势	常州清源时 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8,51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清源知本	常州清源创 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正奇投资	李德和	6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科教城投 资公司	周震天	68,378.2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融浩达	庄丽冰	2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①中小基金、深创投分别直接持有深圳比克 1.4634%和 1.1882%的股权，深圳比克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合并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②发行人监事刘超系溧阳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副总监且

由深创投推荐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同时刘超分别在深创投对外投资的企业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其他股东及其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安排。

（五）结合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说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3.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方	特殊条款内容	是否已经解除	解除时间	解除约定
2017.10 2018.12	中小基金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领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清算优	是（带恢复条款）	2019年4月协议解除； 2021年发行人撤回IPO申请后恢复； 2022年2月协议解	1. 解除前述特殊权利，股东不得再向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主张特殊权利； 2. 截至协议签署日，各方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事项均未触发； 3. 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

投资时间	投资方	特殊条款内容	是否已经解除	解除时间	解除约定
		先权;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		除	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 4. 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材料、IPO 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恢复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7.10	深创投、溧阳红土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	是(带恢复条款)	2019年4月解除;2021年撤回IPO申请后,各方协议恢复该等条款;自申报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解除	1. 解除前述特殊权利,股东不得再向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主张特殊权利; 2. 截至协议签署日,各方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事项均未触发; 3. 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 4. 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材料、IPO 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恢复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7.10	清源知本、苏州中和、杨颖梅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	是	2019年4月解除	1. 解除前述特殊权利,股东不得再向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主张特殊权利; 2. 截至协议签署日,各方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回购事项

投资时间	投资方	特殊条款内容	是否已经解除	解除时间	解除约定
		先权; 业绩目标条款; 股权回售条款			均未触发; 3. 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
2018.12	沈建新、肖桂全、郑晓明、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英飞尼迪; 融浩达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转让限制; 反稀释权; 清算优先权; 股权回购条款	是	2019年4月解除	1. 解除前述特殊权利, 股东不得再向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主张特殊权利; 2. 截至协议签署日, 各方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回购事项均未触发; 3. 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
2018.12	张翊洲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转让限制; 反稀释权	是	2019年4月解除	1. 解除前述特殊权利, 股东不得再向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主张特殊权利; 2. 截至协议签署日, 投资方未实际行使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3. 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
2021.05	万向股份、南京创熠、清源启势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股份	是	2022年2月解除	1. 解除前述特殊权利, 股东不得再向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主张特殊权利; 2. 截至协议签署日, 各方约

投资时间	投资方	特殊条款内容	是否已经解除	解除时间	解除约定
		转让限制； 反稀释权； 清算优先权；最惠权； 股权回购条款			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均未触发； 3. 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

注：各项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和含义如下：

(1) 优先认购权：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2)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以其所持股权用于内部股权激励之外，欲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投资方可选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股份；或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股份。

(3) 领售权/转让限制：投资方退出前，在没有获得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核心人员所持股权不得转让。

(5) 反稀释权：当公司以任何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引入新股东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且再次投资的股权作价及其他约定条件等不得优于本轮投资。

(6) 清算优先权：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参与资产分配。

(7) 最惠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给予本轮融资其他投资方或后续融资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轮投资方的，本轮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8) 业绩承诺：如公司业绩未能达到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给予现金补偿。

(9) 股权回购条款：如公司遇有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IPO 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

如前所述，除与股东深创投和溧阳红土的解除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申报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解除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特殊

权利条款均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已获受理，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除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

3. 对赌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除与股东深创投和溧阳红土的解除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申报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解除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因此，各方未约定对赌协议解除自始无效。

根据各方在解除协议中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比对相关财务数据，截至对赌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事项均未被触发，且各方已在解除协议中明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股东不得再向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主张特殊权利，因此，除因发行人出现撤回 IPO 申请材料、IPO 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的情形导致触发附恢复效力条款外，各股东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任何时点均无被实际执行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

鉴于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签署的附恢复效力条款仅为对发行人出现撤回 IPO 申请材料、IPO 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的情形时的安排，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事项将确定不可恢复的解除，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六)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

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 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及股权穿透表；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4. 查阅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5. 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各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及股权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审慎核查，发行人部分亲属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占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入伙时间	所属 平台
1	杨丽	实际控制人的侄女	技术中心 配料员	40.00	2.1882	0.0698	2017.12.20	常州 瑞进
2	杨帆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	注塑事业部 总监	28.00	1.5317	0.0488	2018.12.11	常州 瑞进
				10.00	0.5967	0.0174	2020.12.26	常州 瑞中
				50.00	5.1177	0.0872	2021.05.14	常州 瑞杨
3	秦一敏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采购部经理	20.00	1.0941	0.0349	2018.04.16	常州 瑞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和问题18的相关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已按照规定出具了《关

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前述要求。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杨学新、中小基金均已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发行人股东减持承诺合法合规。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详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八、关于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16）

（1）说明募投用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并充分揭示募投用地取得及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涉及房地产投资的书面承诺；5. 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募投用地进展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镜湖路南侧、凤翔路西侧地块。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与常州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899 号	武进高新区镜湖路南侧、凤翔路西侧	宗地面积 65,097.00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 年 6 月 30 日止	无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查验，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同时购置高精度冲床、全自动组装机等生产设备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进行扩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装修研发综合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设施，以市场为导向，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以及模具。
----------	--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其主营业务开展，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研发综合楼及辅助用房等生产、研发配套设施，募投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建建筑均系日常经营自用的生产和研发场所，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亦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的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2、本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业务，不存在投资性房产。

3、本公司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拟建设建筑性质为工业建筑，不存在房地产投资或变相进行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三）充分揭示募投用地取得及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与常州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针对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募投用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先行以自有/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经营模式及管理能力等因素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原因导致建设不及预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关于前次申报撤回（《问询函》问题 17）

（1）说明前次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2）说明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资产和技术等新增或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详细列示说明。

回复：

（一）说明前次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2. 取得发行人就前次申报撤回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1. 前次撤回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前次撤回首发上市的申请主要系发行人业绩下滑以及融资需求迫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最后一年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前次申报的报表数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735.03 万元、38,293.31 万元和 27,948.5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5,978.80 万元、6,671.75 万元和 898.43 万元。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01%，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86.53%，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 2019 年新能源补贴退坡力度较大，补贴门槛进一步提高，短期内对锂电池产业链造成较大的成本压力和资金压力，导致终端厂商转型升级、调整发展战略，同时向上游传导降本压力；

②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比克电池受到下游部分客户拖欠货款的不利影响，资金周转困难，减少了对发行人的订单需求，且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发行人的货款，导致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6.73 万元，利润水平大幅下滑。

(2) 发行人融资需求迫切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从原多个租赁厂区逐步搬迁至购置的位于高新区的自有厂房。因资金有限，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的轻重缓急先后对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进行装修、净化改造或新建，并对生产设备进行购置和安装。随着对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逐渐加大，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愈发迫切。

综上，2019 年作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低，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同时，因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对融资的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发行人在充分评估上述因素后，最终决定撤回首发上市的申请。

2. 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障碍

(1) 发行人融资需求迫切的问题

发行人撤回创业板 IPO 的申请后，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融资 6,0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资金紧张的局面得到了缓解，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

(2) 2019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问题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4,768.38	40.81%	45,998.43	64.58%	27,948.51
净利润	13,669.09	108.17%	6,566.19	1,951.30%	320.10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276.72	135.09%	5,647.45	2,550.52%	213.07

受益于下游锂电池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公司与 LG 新能源等行业龙头客户合作的深入，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已显著改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

均大幅增长。根据目前的客户订单需求和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预计 2022 年盈利情况较 2021 年将仍有提升，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融资需求迫切的问题已得到缓解，因行业政策、客户付款等原因引起的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已消除，目前，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收入、利润水平逐年攀升，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前次撤回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说明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资产和技术等新增或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详细列示说明。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2.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出具的财务报告；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企业登记材料；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专利名称变化的说明及届满失效专利的说明。

1. 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新增或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学新	7,387.5000	68.8633	1	杨学新	7,387.5000	66.8576
2	中小基金	650.1888	6.0608	2	中小基金	650.1888	5.8843
3	常州瑞进	352.2710	3.2837	3	常州瑞进	352.2710	3.1881
4	张翊洲	323.8474	3.0188	4	张翊洲	242.8856	2.1981
5	常州瑞中	322.9790	3.0107	5	常州瑞中	322.9790	2.9230
6	苏州中和	281.2500	2.6217	6	苏州中和	281.2500	2.5453
7	杨颖梅	234.3750	2.1848	7	杨颖梅	234.3750	2.1211
8	常州瑞杨	188.2760	1.7550	8	常州瑞杨	188.2760	1.7039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9	溧阳红土	187.5000	1.7478	9	溧阳红土	187.5000	1.6969
10	英飞正奇	158.9825	1.4820	10	英飞正奇	158.9825	1.4388
11	英飞善实	119.2369	1.1115	11	英飞善实	119.2369	1.0791
12	英飞吉林	95.3895	0.8892	12	英飞吉林	95.3895	0.8633
13	深创投	93.7500	0.8739	13	深创投	93.7500	0.8484
14	清源知本	93.7500	0.8739	14	清源知本	50.0000	0.4525
15	肖桂全	79.4913	0.7410	/			
16	沈建新	79.4913	0.7410	15	沈建新	79.4913	0.7194
17	科教城投资公司	39.7456	0.3705	16	科教城投资公司	39.7456	0.3597
18	融浩达	23.8474	0.2223	17	融浩达	23.8474	0.2158
19	郑晓明	15.8983	0.1482	18	郑晓明	15.8983	0.1439
/				19	万向一二三	214.5554	1.9417
/				20	李洪	80.9618	0.7327
/				21	佳银瑞禾	79.4913	0.7194
/				22	南京创熠	53.6388	0.4854
/				23	清源启势	53.6388	0.4854
/				24	正奇投资	43.7500	0.3959
合计		10,727.7700	100.0000	合计		11,049.6030	1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申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及金额
2021年 4月	股权转让	张翊洲	李洪	80.9618 万股；作价 1,509.387 万元
		肖桂全	佳银瑞禾	79.4913 万股；作价 1,400 万元
		清源知本	正奇投资	43.75 万股；作价 774.8581 万元
		/		
2021年 5月	增资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向创投	出资 4,000 万元，认购 214.5554 万股	
		南京创熠	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53.6388 万股	
		清源启势	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53.6388 万股	

2021年 5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及金额
		万向创投	万向一三	214.5554 万股；作价 4,000 万元

2. 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下游锂电新能源产业仍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文件支持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新增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锂电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产业政策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202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强制要求电池单体出厂前进行严密的安全测试，包括电池单体的6项与电池系统的15项安全性试验，以确保锂电池的使用安全。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	国家发改委	持续推动废旧电池循环利用行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平台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体系。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2021年	工信部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详细要求。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	2021年	工信部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核、监督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详细要求。

(2) 新增的锂电池下游应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产业政策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	2020年	国家发改	建立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产业政策
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委、司法部	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给予适当支持。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	国务院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年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2021-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4%、16%、18%；建立了企业传统能源乘用车节能水平与新能源汽车正积分结转的关联机制，企业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达到一定水平的，其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按照50%的比例向后结转。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国务院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强调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落实打造绿色物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绿色贸易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同时强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等。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产业政策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等五个方面主要目标，提出10方面31项重点任务，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路线图、施工图，并对新能源车和储能行业发展提出了统领性要求，主要包括：（1）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方面，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等；（2）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面，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积极引导低碳出行；（3）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方面，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等攻关，加强电化学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补齐基础材料及工艺等瓶颈短板，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等关键技术。

3. 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新增或变动情况

(1) 主要客户新增或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与前次申报报告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相比，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①由于发行人 21#动力型组合盖帽销量的增加，LG 新能源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②2017年前五大客户中的卓能新能源，因其经营困难，发行人逐渐减少对其销售规模，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与其开展还合作；

③前次申报前五大客户中的亿纬锂能，2020 年发行人与亿纬锂能关于产品定价未达成一致，后续未再继续与亿纬锂能开展业务合作。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仍保持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新增或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2017 年度	比克电池	-
	卓能新能源	
	亿纬锂能	
	E-One Moli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比克电池	-
	亿纬锂能	
	E-One Moli	
	力神电池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
	LG 化学	LG 新能源
	比克电池	比克电池
	E-One Moli	E-One Moli
	力神电池	力神电池
2020 年度	-	LG 新能源
	-	比克电池
	-	E-One Moli
	-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LG 新能源
	-	比克电池
	-	E-One Moli
	-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系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

算。(1) 比克电池含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 亿纬锂能含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3) E-One Moli 含 E-One Moli Energy Corp.和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4) 力神电池含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5) 卓能新能源含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 LG 化学含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 LG CHEM, Ltd；(7) LG 新能源含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和 LG Energy Solution Ltd.。

注 2：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LG Energy Solution Ltd.系 LG CHEM, Ltd 子公司。

(2) 主要供应商的新增或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与前次申报报告期(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7 年的主要供应商常州市锐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裕邦塑胶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合作，通过自制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②本次申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并增加对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的铝带采购，减少了对供应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同类原材料采购。

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新增或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2017 年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市联旺五金加工厂(普通合伙)	
	常州市锐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邦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市联旺五金加工厂(普通合伙)、 常州市涌吉五金有限公司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2019 年度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亚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亚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	上海亚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	上海亚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4. 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新增或变动情况

经查验，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动力型和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未发生改变。其中，前次申报发行人的动力型组合盖帽以 18#组合盖帽为主，本次申报发行人的动力型组合盖帽以 21#组合盖帽为主，主要产品具体型号占比变动系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5. 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的新增或变动情况

经查验，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的新增或变动情况如下：

(1) 主要固定资产

前次申报报告期最后一年末（2019 年末）与本次申报报告期最后一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末		2021 年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10,415.21	10,175.28	23,876.09	21,733.71
通用设备	372.86	139.40	2,758.67	1,629.62
专用设备	27,524.46	21,494.54	53,780.75	40,941.68
运输工具	543.72	229.46	583.11	107.40
合计	38,856.24	32,038.69	80,998.63	64,412.42

其中发行人在原有土地上新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并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变化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1655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镜湖路11-1号	房屋： 35,732.67m ² 土地： 39,906.00m ²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589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镜湖路11-1号	房屋： 48,725.93m ² 土地： 39,906.00m ²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1791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镜湖路11号	房屋： 24,177.26m ² 土地： 43,857.70m ²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4718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镜湖路11号	房屋： 24,185.67m ² 土地： 43,857.70m ²

(2) 无形资产

前次申报报告期最后一年末（2019 年末）与本次申报报告期最后一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3,458.93	3,276.55	3,458.93	3,125.62
软件	218.32	158.55	218.32	70.85
合计	3,677.25	3,435.10	3,677.25	3,196.47

前次申报撤回后，土地使用权因地上新建房产变更产证，土地使用面积未发生改变；发行人商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 5 项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同时新增 16 项新授权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二）、6”。

6. 前次申报撤回后技术新增或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时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均体现在圆

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的全流程环节，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及结构设计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产品制造及生产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检验、可靠性试验等技术，可最大程度提高发行人组合盖帽的加工精度和一致性，保证锂电池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核心技术差异主要为核心技术名称的调整与整合及两项核心技术的新增，本次申报新增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优势
1	大尺寸圆柱/4680 结构件技术	该技术利用发行人原有大尺寸结构件的技术积累，特别针对 4680 等新型圆柱电池结构件进行专项开发，利用发行人与特斯拉等世界前沿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成熟的技术开发经验，开发符合电池市场发展趋势的 4680 大尺寸结构件。4680 大尺寸结构件电阻阻抗更低，同时通过创新结构设计，使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实现正负极同侧焊接，提高 PACK 效率，同时满足了电池全极耳焊接的要求，进而极大地降低电池内阻，减少电池发热，大幅度提高电池使用的循环寿命。
2	高致密镀层钢壳结构件技术	该技术通过选定特殊的材料，单独设计开发的设备模具，采用行业先进的“镜面拉伸”工艺，提高钢壳的成型效率，保证良好的尺寸精度，生产同时具备高光洁度、高致密性、耐腐蚀性等特点的圆柱锂电池钢壳。

经查验，前次撤回后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专利变化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届满终止失效	大功率动力电池防爆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1020584300.6	2010.10.27
	一种 Z 结构电池防爆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1120428881.9	2011.11.03
	一种 Z 结构包边动力电池防爆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1120428849.0	2011.11.03
	一种大功率动力电池防爆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1120428823.6	2011.11.03
	圆柱电池防爆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1220239629.8	2012.05.25
新增授权专利	电池盖帽封装机	发明专利	ZL202110279520.0	2021.03.16
	锂电池组合帽连接铝片与防爆片焊接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202110376598.4	2021.04.08

专利变化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防爆片夹持式固定结构组合帽	实用新型	ZL201922325195.8	2019.12.20
	铝环夹持式固定结构组合帽	实用新型	ZL201922325694.7	2019.12.20
	连接铝片卡接式固定结构组合帽	实用新型	ZL201922327565.1	2019.12.20
	锂电池正极柱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09795.4	2020.11.28
	防脱型锂电池正极柱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09821.3	2020.11.28
	锂电池上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10277.4	2020.11.28
	结构稳定的锂电池下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12908.6	2020.11.28
	稳固型锂电池正极柱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13101.4	2020.11.28
	防脱落锂电池正极柱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13104.8	2020.11.28
	防晃动的锂电池下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13741.5	2020.11.28
	高效密封的锂电池上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04740.X	2020.12.19
	电池盖帽及其锂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121671216.2	2021.7.21
	锂电池组合帽	实用新型	ZL202121965824.4	2021.8.20
	防爆电池用盖帽	实用新型	ZL202121964823.8	2021.8.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届满终止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专利，其有效期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保护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原根据该等专利生产的对应产品已被相关新产品所替代。因此，该等专利届满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7. 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1)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存在重合的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5-33 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及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差异项	前次申报（元）	本次申报（元）	差异情况及原因
资本公积	442,542,811.10	406,654,531.91	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由一次性计入 2017 年损益更正为分期确认，调减资本公积 35,888,279.19 元、调增管理费用 5,535,612.6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23,891.88 元。
盈余公积	6,773,814.59	5,688,348.91	年初盈余公积、本期损益项目及利润分配（指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的调整，相应调整年末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006,615.06	93,980,359.93	年初未分配利润、本期损益项目及利润分配（指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的调整，相应调整年末未分配利润。

②2019 年度利润表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差异项	前次申报（元）	本次申报（元）	差异情况及原因
管理费用	15,658,886.35	21,194,499.04	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由一次性计入 2017 年损益更正为分期确认，调减资本公积 35,888,279.19 元、调增管理费用 5,535,612.6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23,891.88 元。
财务费用	3,172,982.49	2,955,918.52	将票据贴现利息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减财务费用 217,063.97 元，调减投资收益 217,063.97 元。
投资收益	1,102,088.46	1,310,368.20	将票据贴现利息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减财务费用 217,063.97 元，调减投资收益 217,063.97 元。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增投资收益 425,343.71 元。
信用减值损失	-25,269,712.25	-28,741,324.29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3,471,612.04 元。

营业外支出	4,752,325.43	1,706,057.10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减营业外支出3,046,268.33元。
-------	--------------	--------------	---

经天健会计师确认，上述差异情况不属于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经查验，除因报告期变更导致的申报文件披露差异外，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就同一事项的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48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2022年1-6月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学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

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
本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并经查验与发
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
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
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
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
本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以及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
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
调查表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股东清源启势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清源启势的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清源启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清源启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Q135Y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源启势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清源启势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	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10.00	1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279,485,131.73	258,398,249.95	92.46
2020 年度	459,984,267.71	385,055,745.41	83.71
2021 年度	647,683,844.43	600,189,528.50	92.67
2022 年 1-6 月	406,059,361.38	369,724,974.99	91.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2022年1-6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期间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营业执照、商业报告、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商业司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查询服务（<http://findbiz.nat.gov.tw/>）（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44,569.84 万美元	2003.07.14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存续
	LG Energy Solution Ltd.	10,000,000.00 万韩元	2020.12.01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67,210.00 万元	2013.12.1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405.2009 万元	2005.08.1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	E-One Moli Energy Corp.	3,000,000.00 万新台币	1998.03.24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	1990.04.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004.107万 元	2008.06.04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存续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 有限公司	162,671.2074 万元	1999.03.3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存续

注：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等相关材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 工有限公司	36,215.386 万元	2014.05.0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 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5.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独资）	存续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 限公司	150,000万 元	2008.07.0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存续
4	上海亚欣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0.02.0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徐州汉裕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680万元	2017.05.25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 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2022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5,427.00	2022.05.19	2027.05.18	否
2	杨学新	中瑞电子	江苏银行	2,000.00	2022.01.14	2023.01.13	否
3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7,615.00	2021.08.01	2026.07.29	是
4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11,857.75	2021.04.29	2023.04.27	否
5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1,682.82	2019.06.13	2021.06.12	是
6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7,177.00	2017.09.29	2022.09.27	否
7	杨学新	中瑞电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20.06.09	2021.06.08	是
8	杨学新	中瑞	招商银行股	8,000.00	2020.04.03	2021.04.0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电子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9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5,487.00	2019.06.19	2022.12.31	是
10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3,217.30	2018.12.03	2020.11.30	是
11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4,148.43	2018.10.23	2020.10.22	是
12	杨学新	中瑞 电子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武 进支行	4,050.00	2017.08.29	2019.08.28	是
13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1,511.00	2017.07.27	2019.07.26	是
14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1,791.00	2016.06.30	2019.06.30	是
15	王彩玉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2,300.00	2018.06.14	2019.06.13	是
16	王彩玉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2,000.00	2018.03.08	2019.03.07	是

(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1.16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常州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899 号	武进高新区 镜湖路南侧、凤翔路 西侧	宗地面积 65,097.00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 年 6 月 30 日止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授权专利。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8,506,661.89 元、净值为

13,235,498.82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614,095,158.28 元、净值为 461,878,535.25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611,042.10 元、净值为 1,424,337.81 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登记证明编号：11278189001346847859），发行人拥有的激光焊接机、高速冲床等 180 台设备已进行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商行，抵押登记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4,992,649.67 元，主要系尚未转固的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常州自然资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披露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一项房产租赁，出租方及产权人为谭丽，租赁房产所在地为深圳市龙华区阳光新境园 1 栋 A 单元 28B，租赁房产面积为 147.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租赁用途为住宅，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64290 号”，该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法律后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借款（信用）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702722022620226）	发行人	江南农商行	2022.05.19-2027.05.18	5,427.00	杨学新、史燕玲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427 万元的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项下发生的采购金额实际或预计 500 万元以上）及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带	框架协议	2022.01.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2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1.12.27	正在履行
3	上海亚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带	框架协议	2021.12.29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合同项下发生的销售金额实际或预计500万元以上）及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E-One Moli Energy Corp	组合盖帽	USD 76.76	2022.05.24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年1-6月，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099,220.50元，其中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53,000.00	47.64
2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押金保证金	1,245,000.00	30.37
3	代扣代缴社保	应收暂付款	643,283.50	15.69
4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47,037.00	3.59
5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8,000.00	0.93
合计			4,026,320.50	98.2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0,937.18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发放年度	金额 (万元)	项目	补贴依据
2022 年 1-6 月	2.15	以工代训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办[2021]42 号）
	16.20	培训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75 号）
	48.98	稳岗返还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高新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欠税、违规、违法行为（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武进市监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及常州市监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日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

经查验，发行人已分别于2022年7月4日和2022年8月29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重点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在符合国土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工建设”的集体会商意见，并于2022年9月6日就相关建筑工程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 诉讼、仲裁情况”披露的第1项诉讼，即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新期间内，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一致，同意将可受偿执行款中 1,085,231.04 元分配给发行人。诏安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收到受偿执行款 1,085,231.04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2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12309.gov.cn)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2022年1-6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1,37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35
社会保险差异人数	38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1人,退休返聘共37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33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38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37 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武进人社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等材料，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相关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岗位

为操作员、检验员等岗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4.52%，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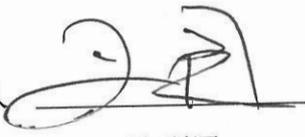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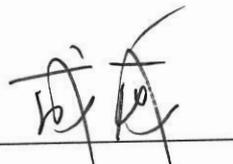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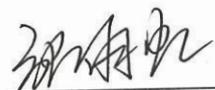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2年9月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22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此外，本所律师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984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二轮问询函》问题1）

（1）按照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类型、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约定自始无效等，并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说明对赌解除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2）说明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就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表述是否准确、一致，相关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2. 查阅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签署的《补充协议》，了解相关对赌协议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3. 查阅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解除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对赌协议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4. 查阅比对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的相关表述。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相关主体会与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两份协议，各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签署主体	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原股东）	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
主要目的	主要就投资安排、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主要就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特殊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领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	对赌条款：包括业绩目标、股权/股份回购条款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所述对赌协议系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签署的《补充协议》。

（一）按照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类型、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约定自始无效等，并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说明对赌解除情况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 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类型、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根据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主要对赌约定	是否 触发	是否 解除	是否存在效 力恢复条款	是否约定 自始无效	
	投资方	其他方							
1	苏州中和	实际控制人	2017.07.27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杨学新约定了业绩目标、股权回售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杨学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否	是	否	否	
2	杨颖梅	实际控制人	2017.09.06		否	是	否	否	
3	清源知本	实际控制人	2017.09.13		否	是	否	否	
4	深创投、溧阳红土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017.09.12		否	是	否	否	
5	中小基金	实际控制人	2017.09.08		否	是	是	否	
6	中小基金	实际控制人	2018.12.12		否	是	是	否	
7	肖桂全	实际控制人	2018.10.15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杨学新约定了股权回购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杨学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否	是	否	否
8	沈建新	实际控制人	2018.10.15		否	是	否	否	
9	郑晓明	实际控制人	2018.12.03		否	是	否	否	
10	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英飞尼迪	实际控制人	2018.12.12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杨学新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杨学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否	是	否	否	
11	科教城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8.12.13		否	是	否	否	
12	融浩达	实际控制人	2018.12.25		否	是	否	否	
13	万向创投	实际控制人	2021.04.19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杨学新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杨学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否	是	否	否	
14	南京创熠	实际控制人	2021.04.26		否	是	否	否	
15	清源启势	实际控制人	2021.05.08		否	是	否	否	
16	万向一二三	实际控制人	2021.05.23		否	是	否	否	
17	深创投、溧阳红土	实际控制人	2021.04.30		否	是	是	否	
18	中小基金	实际控制人	2021.11.16		否	是	是	否	

2. 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

经查验，截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均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并确认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事项均未被触发。因此，解除协议未约定相关协议或条款自始无效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中附有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约定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材料、IPO 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则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有权恢复被解除的对赌条款。基于上述约定，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会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则将触发对赌效力恢复条款，但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新持有发行人 69.43%的股权，行使回购权将继续增加其持股比例，因此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不利风险。同时，由于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不承担对赌义务，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其解除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均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署，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自始不承担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义务，相关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对发行人不构成不利影响。

3. 《投资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以及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

经查验，各投资人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条款分析	是否解除	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时，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所持股	投资人保护其所持股份不被稀释的条款，不影响控制	是	否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条款分析	是否解除	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款
	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权稳定性。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以其所持股用于内部股权激励之外，欲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投资方可选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股份；或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股份。	系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领售权/转让限制	投资方退出前，在没有获得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人员所持股权不得转让。	限制发行人核心人员退出的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义务，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反稀释权	当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引入新股东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且再次投资的股权作价及其他约定条件等不得优于本轮投资。	触发该条款时，按照协议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承担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有权选择补偿方式，因此即使触发该条款也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清算优先权	若发行人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参与资产分配。	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最惠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给予本轮融资其他投资方或后续融资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轮投资方的，本轮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经查验，截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均已签署协议解除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明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各投资人不得再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张特殊权利。

其中，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中曾附有效力恢复条款。但 2022 年 11 月，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删除了各方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中约定的附恢复效力条款。根据该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领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均已不可恢复地解除，不存在被继续执行的可能性。因此，《投资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参与了《投资协议》的签署，但该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不可恢复地解除，不存在被继续执行的可能，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隐含义务，因此《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和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参与对赌协议（即《补充协议》）的签署，自始不承担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义务，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解除及其所约定的恢复效力条款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关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就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表述是否准确、一致，相关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仅参与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未作为《补充协议》（即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自始不承担相关对赌义务。发行人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首轮问询中相关问题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对赌条款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项目	招股说明书	首轮问询回复
披露内容	1. 本公司从未作为对赌方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 2. 本公司所有股东与杨学新的对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间不存

项目	招股说明书	首轮问询回复
	协议已全部解除； 3. 除中小基金、深创投和溧阳红土与杨学新约定若公司撤回申请、被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而有权恢复对赌条款外，其余股东与杨学新均不存在对赌条款恢复的约定。	在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 2. 除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

如上表所示，招股说明书严格针对对赌协议，即《补充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和披露；而首轮问询回复则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就《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的签署和解除均进行了说明。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的内容均准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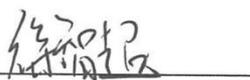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2年11月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2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29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GRANDWAY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称“《问询清单》”）

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名称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请发行人说明名称中行业表述是否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企业经营特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清单》问题 4）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瑞有限的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和产品应用情况，以及与企业名称相关的争议纠纷情况；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瑞有限的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企业名称核准情况及经营范围情况；3. 查阅《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企业名称的合规情况；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涉及企业名称相关争议纠纷。

（一）发行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反映了企业经营特点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企业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因此，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一方面需要反映所属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另一方面，需要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中瑞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成立时的企业名称



GRANDWAY

为武进市中瑞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其测试仪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热敏电阻、非标准电阻测试仪器、冲压件、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经营范围中的相关内容与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用语表述具有一致性。

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前身中瑞有限成立之初主要生产和销售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热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及其测试仪器设备。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产品组合，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逐步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该等产品所属的精密结构件产业在技术工艺方面，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学科知识，因此发行人产品与电子科技、电子元器件等领域具有相关性；从产品应用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上，并进一步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领域。因此，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工艺和应用领域角度等综合判断，发行人企业名称中“电子科技”的行业表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经营特点。

综上，发行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反映了企业经营特点，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四）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五）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七）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八）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同时，《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也规定，“已



GRANDWAY

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瑞有限成立已逾二十年，从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生产也已经十余年，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客户所广泛知悉和认可。“中瑞电子”这一品牌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不存在对客户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风险，而修改企业名称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检索日期：2022年12月14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均不存在与企业名称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因此，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不存在使公众受骗或产生误解，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可能被主管部门予以纠正的风险，亦不存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综上，发行人名称中行业表述反映了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企业经营特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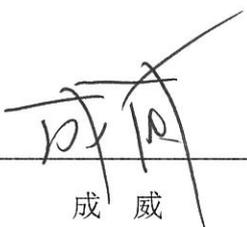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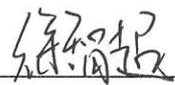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2年12月1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3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33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

下称“《首发注册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中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对本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7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明及其采购合同和凭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学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49.603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83.2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732.80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83.2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732.80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474,452.19 元、132,767,176.1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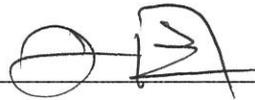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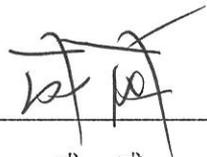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3年3月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3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37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5-1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11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2022年7-12月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学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人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监局、武进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人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



GRANDWAY

所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49.603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83.2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732.80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83.2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732.80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GRANDWAY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2,767,176.13 元、170,347,351.5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向一二三

根据浙江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万向一二三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向一二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7307779U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管大源
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



	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万向一二三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万向一二三的股东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向一二三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04,921.49	68.77
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32,000	10.74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00	9.87
4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9,857.24	3.31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821.27	3.30
6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1.61
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34
8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81
9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27
合计		298,000	100

（二）深创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3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GRANDWAY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正奇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3年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正奇投资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283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16 号-1428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四) 科教城投资公司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科教城投资公司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教城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4132915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震天
注册资本	68,378.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融浩达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2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融浩达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融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企业名称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9619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丽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发展中心主楼 17 层 L1701-02J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六）中小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于2022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中小基金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七）常州瑞进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常州瑞进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瑞进部分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调整，



调整后各出资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曹燕	45.00	2.46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部经理
2	杨学新	800.00	43.76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海波	140.00	7.6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	邵银虎	88.00	4.81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5	盛婴	45.00	2.4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郝世洪	45.00	2.46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经理
7	刘小荣	45.00	2.46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副经理
8	杨丽	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技术员
9	李伟	36.00	1.97	有限合伙人	模具开发部工程师
10	王一牛	30.00	1.64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部长
11	郭向阳	30.00	1.64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部长
12	王海鹏	30.00	1.64	有限合伙人	注塑事业部副经理
13	徐全胜	28.00	1.5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经理
14	杨帆	28.00	1.53	有限合伙人	注塑事业部总监
15	何鹏程	26.00	1.42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课长
16	郑福华	25.00	1.37	有限合伙人	钢壳事业部副经理
17	王仕平	24.00	1.31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技师
18	朱磊	24.00	1.31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技师
19	胡智立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经理
20	刘广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注塑事业部副经理
21	韩祥林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22	陆震国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副部长
23	秦一敏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24	徐晓勇	16.00	0.88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课长
25	汪大宏	15.00	0.82	有限合伙人	模具开发部工程师
26	鲍全喜	15.00	0.82	有限合伙人	模具开发部技师
27	赵哮辉	15.00	0.82	有限合伙人	模具制造中心技术员
28	陈保娟	15.00	0.82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经理
29	艾艳	12.00	0.66	有限合伙人	模具开发部文员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30	杨振宝	12.00	0.66	有限合伙人	注塑事业部班长
31	李孝青	1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班长
32	胡峰	10.00	0.55	有限合伙人	注塑事业部班长
33	杨明	10.00	0.55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经理
34	崔文戈	9.00	0.4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课长
35	蒋志华	8.00	0.44	有限合伙人	基建部副经理
36	鲁臣育	7.00	0.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副经理
37	朱宇	5.00	0.27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课长
38	赵小松	5.00	0.27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课长
39	张艳洁	5.00	0.27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经理助理
40	钱郑	4.00	0.22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代总监
41	易赛俊	3.00	0.1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2	马峰茂	3.00	0.16	有限合伙人	注塑事业部钳工
43	洪贵宾	3.00	0.16	有限合伙人	注塑事业部班长
44	杨玲	3.00	0.1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后勤主管
45	支杰	3.00	0.1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课长
46	方立果	3.00	0.1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7	曹广显	2.00	0.11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48	彭怀冬	2.00	0.1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课长
49	王建愧	2.00	0.11	有限合伙人	模具开发部工程师
50	张文库	2.00	0.1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工程师
合计		1,828.00	100	-	-

(八) 常州瑞杨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常州瑞杨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瑞杨部分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调整，调整后各出资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颜廷珠	120.00	12.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生产总监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2	宋超	90.00	9.21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	殷雪妹	50.00	5.12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人事总监
4	杨帆	50.00	5.12	有限合伙人	注塑事业部总监
5	钱郑	46.00	4.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代总监
6	唐祖锋	45.00	4.61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部经理
7	杨明	40.00	4.09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经理
8	任玉柱	38.00	3.89	有限合伙人	网络信息部经理
9	贺丽芳	30.00	3.07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经理
10	赵兴亮	30.00	3.07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经理
11	张海洋	27.00	2.76	有限合伙人	网络信息部课长
12	汤军	24.00	2.46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13	谢未衡	24.00	2.46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外勤
14	王晓红	22.00	2.2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工程师
15	于伟	20.00	2.05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外勤
16	刘军	18.00	1.84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组长
17	冯红	18.00	1.84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内勤
18	黄秀琴	18.00	1.8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班长
19	吴霞	18.00	1.8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专员
20	薛素蓉	16.00	1.6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工程师
21	曹艳青	15.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2	蔡秀梅	15.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
23	刘云平	15.00	1.54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操作员
24	邵银虎	15.00	1.5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5	吕言群	15.00	1.54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班长
26	曹燕	15.00	1.5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法务部经理
27	孙健2	12.00	1.23	有限合伙人	网络信息部课长
28	王义萍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专员
29	须伟凡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课长
30	卞丹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31	邵青林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班长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32	钱俊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课长
33	胡兰英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作业员
34	吴亚萍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检验员
35	何美丽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检验员
36	盛红英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检验员
37	朱绍广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班长
38	赵中阳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组长
39	曲建新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行政专员
40	朱宇	4.00	0.41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课长
41	曹广显	4.00	0.41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42	顾涛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课长
43	支杰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课长
44	葛长武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钢壳事业部工程师
45	潘佳辰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46	管文权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课长
	合计	977.00	100	-	-

(九) 溧阳红土

根据溧阳红土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溧阳红土的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溧阳红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39.896373	1.04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7.409326	25.9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7.409326	25.91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98.445596	15.54	有限合伙人
5	钱俊	1,398.963731	10.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6	史长生	699.481865	5.18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99.481865	5.18	有限合伙人
8	吴敏	489.637306	3.63	有限合伙人
9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489.637306	3.63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489.637306	3.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	1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459,984,267.71	385,055,745.41	83.71
2021 年度	647,683,844.43	600,189,528.50	92.67
2022 年度	763,760,896.23	704,290,534.84	92.2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营业执照、商业报告、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商业司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查询服务（<https://findbiz.nat.gov.tw/>）（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44,569.84万美元	2003.07.14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存续
	LG Energy Solution Ltd.	10,000,000.00万韩元	2020.12.01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67,210.00万元	2013.12.1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405.2009万元	2005.08.1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	E-One Moli Energy Corp.	3,000,000.00万新台币	1998.03.24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	1990.04.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3,036.2096万元	1997.12.25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15,646.00万元	2014.06.12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5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9.5914万元	2008.06.04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等相关材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36,215.386万元	2014.05.0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5.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2008.07.0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4	上海亚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0.02.0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上海东洋钢板商贸有限公司	550万美元	2009.04.22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5,427.00	2022.05.19	2027.05.18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2	杨学新	中瑞 电子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2,000.00	2022.01.14	2023.01.13	否
3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7,615.00	2021.08.01	2026.07.29	是
4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11,857.75	2021.04.29	2023.04.27	否
5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1,682.82	2019.06.13	2021.06.12	是
6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7,177.00	2017.09.29	2022.09.27	是
7	杨学新	中瑞 电子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3,000.00	2020.06.09	2021.06.08	是
8	杨学新	中瑞 电子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8,000.00	2020.04.03	2021.04.06	是
9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5,487.00	2019.06.19	2022.12.31	是
10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3,217.30	2018.12.03	2020.11.30	是
11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4,148.43	2018.10.23	2020.10.22	是

(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8.99	418.75	231.48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应用于锂电池盖帽的密封圈及锂电池盖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5801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用于锂电池可靠性检测的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972203.1	2022.08.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锂电池阻值自动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964932.2	2022.08.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锂电池盖帽及锂电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033500.8	2022.08.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用于锂电池盖帽压脚的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38307.3	2022.06.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密封结构及锂电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29809.2	2022.04.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密封圈及锂电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22034.6	2022.04.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防护型电池盖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039207.X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快卡式电池盖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045004.1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	一种卡扣式锂电池盖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438064.4	2021.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锂电池盖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445474.1	2021.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防爆锂电池盖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447613.4	2021.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9,499,910.26 元、净值为 10,180,642.98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716,843,112.00 元、净值为 532,940,825.81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689,360.68 元、净值为 1,277,273.76 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登记证明编号：11278189001346847859），发行人拥有的激光焊接机、高速冲床等 180 台设备已进行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商行，抵押登记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81,312,408.35 元，主要系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尚未转固的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常州自然资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被抵押外，发行

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屋 地址	租赁期限	所有权人	权属文件
1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 间，共 950.00m ²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12 号	2023.01.01- 2023.12.31	常州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75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常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 间，共 760.00m ²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东街 13 号	2023.01.01- 2023.03.12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委托管理协议》
3	朱敏强、周静	104.47	常州市武进区荣瑞誉园 1 幢乙单元 302 室	2022.03.27- 2023.03.26	朱静、周敏强	商品房买卖合同
4	时银坤	85.54	常州市武进区南隆家园 29 幢丙单元 201 室	2022.04.01- 2023.03.31	时银坤	安置房结算单
5	卞新明	92.94	常州市武进区南隆家园 74 幢甲单元 1001 室	2022.12.06- 2023.12.05	卞新明	安置房结算单
6	孙凤梅	94.45	常州市武进区南隆家园 66 幢乙单元 902 室	2022.04.02- 2023.04.01	孙凤梅	安置房结算单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屋 地址	租赁期限	所有权人	权属文件
7	钱如山、 张敏	86.67	常州市武进 区南隆家园 55幢乙单元 501室	2022.05.02- 2023.05.02	钱如山、 张敏	房地产买卖 (转让)协议
8	殷文霞	90.26	常州市武进 区南隆家园 80幢丙单元 102室	2022.05.08- 2023.05.08	殷文霞	安置房结算单
9	杨正英	106.10	常州市武进 区紫竹悦庭 7幢甲单元 201室	2022.05.10- 2023.05.09	施建兴、 杨正英	苏(2021)常 州市不动产权 第2039625号
10	谭丽	147.54	深圳市龙华 区阳光新境 园1栋A单 元28B	2022.12.11- 2023.12.10	谭丽	深房地字第 5000564290号

经查验，上述租赁存在部分出租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2022年7-12月新



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合同项下发生的销售金额实际或预计500万元以上）及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组合盖帽	框架合同	2022.07.18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 年 7-12 月，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50,562.69 元，其中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
1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押金保证金	1,245,000.00	42.20
2	代扣代缴社保	应收暂付款	594,831.25	20.16
3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 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585,900.00	19.86
4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21,200.00	7.50
5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52,321.00	5.16
合计			2,799,252.25	94.88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5,567.8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



03698)，有效期 3 年。据此，发行人在 2022-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内所享受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发放年度	金额 (万元)	项目	补贴依据
2022 年	650.00	项目扶持基金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的进区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编号：NZ-2019-003-1）
	325.00	项目扶持基金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的进区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编号：NZ-2019-003-1）
	106.73	稳岗返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 号）
	73.23	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75 号）、《关于申报 2022 年常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班的通知》（常人社办〔2022〕19 号）、《关于印发〈2022 年春节期间鼓励外地员工留常过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肺炎防控指〔2022〕4 号）
	30.00	留常补贴	《关于印发〈2022 年春节期间鼓励外地员工留常过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肺炎防控指〔2022〕4 号）
	2.15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办〔2021〕42 号）
	1.8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补贴发放年度	金额 (万元)	项目	补贴依据
	1.00	星级党组织奖励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党组织星级认证及复审结果的通知》（武新区新发〔202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高新税务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欠税、违规、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8121E20620R0L），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环境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为锂电池组合盖帽的设计和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进行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为 10046/0，IATF 注册号为 0461121），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 2016，该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范围为锂电池结构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武进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及常州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的部分工程取得了新的施工许可证照和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212050101），工程名称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三批（3#仓库、110KV 高配间），建设地址为武进国家高新区镜湖路南侧、凤翔路西侧，建设规模为 1,884 平方米。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就新建 110kV 变电站项目取得“常环核审[2022]80 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2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



GRANDWAY

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25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222
社会保险差异人数	34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33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221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35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外籍员工 1 人，退休返聘共 33 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GRANDWAY

根据武进人社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等材料，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相关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岗位为操作员、检验员等辅助性岗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5.99%，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更新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问询函》问题 1）

原回复“（3）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差距，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合作的主要内容、投入产出情况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二）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合作的主要内容、投入产出情况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 投入产出情况”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技术合作进展顺利，并已在日本试制了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样品。但由于批量化生产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产品对模具的精度、一致性、稳定性等要求更高，因此，截至目前，上述技术合作仍处于针对批量化生产要求对模具进行进一步研发和改进的阶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 ISIS 营业部负责人，发行人通过支付模具、机器采购款的方式承担相关技术合作费，即相关采购款中已包含了 ISIS 的研发成本，无需发行人再另外支付研发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ISIS 已完成相关机器设备研发工作，相关模具已完成对镜面拉伸预镀镍钢壳产品的试制，本次技术合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已向 ISIS 支付机器设备采购款 857.22 万元和模具采购款 314.84 万元。

二、关于客户（《问询函》问题 4）

（一）原回复“（一）说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合作过程、历史交易情况，结合中小基金入股发行人时点、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销售



金额、销售条款变化，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交易价格、销售条款等是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中小基金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回款安排等潜在的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2. 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与比克电池交易价格、销售条款等是否具有公允性”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锂电池组合盖帽产品具有定制化开发的特点，会根据客户的锂电池设计需求，开发和生产配套的锂电池组合盖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比克电池销售 18#动力型组合盖帽。根据设计方案差异，18#动力型组合盖帽可进一步分为包边型和铝环型，其中，采用包边型设计的客户较多，铝环型主要系根据比克电池的个性化需求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销售的包边型 18#动力型组合盖帽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克电池	0.24	0.26	0.27
其他第三方客户	0.26	0.26	0.27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销售的 18#动力型组合盖帽（包边型）平均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均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2022 年，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部分订单给予销售折让，且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基于长期合作考虑对其销售单价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克电池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销售条款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验，中小基金对发行人投资前后，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销售的 18#动力型组合盖帽（铝环型）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8#组合盖帽（铝环型）	0.28	0.31	0.32	0.33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比克电池销售的 18#动力型组合盖帽（铝环型）



GRANDWAY

单价逐年下降，系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经双方协商而调整，未因中小基金对发行人投资而变动。

综上，发行人对比克电池的销售价格、销售条款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以及历史销售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

（二）原回复“（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该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的原因/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E-One Moli、比克电池、力神电池等主要客户提供锂电池组合盖帽，配套客户的锂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储能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LG 新能源	46,619.38	66.19	30,303.08	50.49	17,018.26	44.20
2	E-One Moli	4,508.21	6.40	4,696.30	7.82	2,944.13	7.65
3	比克电池	5,886.60	8.36	8,041.10	13.40	5,641.96	14.65
4	力神电池	1,531.97	2.18	1,067.06	1.78	273.28	0.71
5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915.12	1.30	1,425.08	2.37	2,051.40	5.33
6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813.53	1.16	2,274.70	3.79	1,461.45	3.80
7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64	2.14	2,083.33	3.47	688.89	1.79
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978.90	1.39	856.36	1.43	744.83	1.93
合计		62,758.35	89.12	50,747.01	84.55	30,824.20	80.06



GRANDWAY

注 1: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系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1) LG 新能源含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和 LG Energy Solution Ltd.; (2) 比克电池含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 E-One Moli 含 E-One Moli Energy Corp.和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4) 力神电池含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均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三) 原回复“(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该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的原因/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的原因”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验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LG 新能源	LG 新能源	LG 新能源
2	比克电池	比克电池	比克电池
3	E-One Moli	E-One Moli	E-One Moli
4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力神电池
5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 LG 新能源、比克电池和 E-One Moli 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其余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 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1	LG 新能源	LG 新能源为国产特斯拉配套的动力锂电池组合盖帽主要从发行人采购, 约占其总需求的 50%, 剩余配套需求由其他韩国供应商提供。报告期内, 随着特斯拉上海工厂建成投产, 且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端市场需求旺盛,国产特斯拉销量迅速增长,带动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期大幅上涨。
2	E-One Moli	E-One Moli 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戴森、博世、路特斯等电动工具及新能源汽车终端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因其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发行人向 E-One Moli 的销售金额有所增长。
3	比克电池	考虑到比克电池曾发生未能如期支付发行人货款的情况,发行人按照 10%的比例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在充分评估比克电池的信用风险,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的前提下,继续与比克电池开展业务合作。比克电池优化客户结构后,下游小动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克电池的销售金额逐期增长。
4	力神电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力神电池销售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力神电池处于战略调整期,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有所变化,需求较小所致。
5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充分关注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谨慎与继续其开展合作,2021 年末对远东电池应收账款余额 815.21 万元按照 5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严格控制对其应收账款规模。
6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因其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呈上涨趋势,2022 年,因其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7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其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有所波动。
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行业内知名锂电池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其中比克电池及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发行人已充分关注风险并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锂电池组合盖帽,配套客户的锂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储能等领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主要由于其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引起,因行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释放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GRANDWAY

三、关于成本及外协加工（《问询函》问题7）

原回复“（4）说明各类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区域、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需求及其自身规模和外协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交易公允性/1. 各类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区域、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需求及其自身规模和外协能力是否匹配”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类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镀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590.48	955.55	585.56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232.39	188.02	310.51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	14.75	74.58
	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	140.08	346.05	277.77
	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19.72	21.89	-
	江阴市晶亮五金塑料电镀有限公司	1.74	-	-
	合计	1,184.42	1,526.26	1,248.42
辐照	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	0.53	4.37
	常熟市电缆厂	4.81	6.02	7.64
	合计	4.81	6.55	12.01
铝带分切	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30.51	77.72	22.97
	河南钰达铝业有限公司	-	-	3.41
	江苏环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94	-	-
	上海宇亚铝业有限公司	0.21	-	-
	常州众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0.63
	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	-	-	0.33



外协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31.66	77.72	27.34
其他	常州市天达铝业有限公司	5.23	-	-
	常州普莱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	-	-
	合计	7.35	-	-

注：2022 年发行人向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泰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以电镀为主，辐照及铝带分切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1)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振华			
注册资本	312.50 万元			
主营业务	各类金属电镀，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等			
经营规模及区域	主要为江苏及周边区域，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1.5 亿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双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钢帽镀铬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组合盖帽产量逐期增长，发行人向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应逐期上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伟	52.37	16.76%
	2	孙黎明	51.45	16.46%
	3	徐振华	41.65	13.33%
	4	孙月明	38.28	12.25%
	5	周文军	37.67	12.05%
	6	闻雪峰	33.87	10.84%
	7	陆建明	25.11	8.04%
	8	陈正贤	14.39	4.61%
	9	周雪兴	6.25	2.00%
	10	周晓蕾	6.25	2.00%
	11	王建军	5.21	1.67%
	合计		312.5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5%，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凌晓波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镀，机械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加工			
经营规模及区域	常州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铝环化学镀镍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因相应产品产量波动，发行人向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应有所波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晓波	231.00	70.00%
	2	凌建伟	99.00	30.00%
	合计		33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0%~45%，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恽琴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镀加工，摩托车配件制造			
经营规模及区域	主要市场区域为常州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2,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3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化	双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电镀外协厂商结构优化，发行人向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期下降			



动原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恽琴芳	25.00	50.00%
	2	张国珍	15.00	30.00%
	3	施小平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5%，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4) 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寿禄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镀、抛光、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等			
经营规模及区域	扬州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钢帽镀镍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组合盖帽产量逐期增长，发行人向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应逐期上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寿禄	1,180.00	100.00%
	合计		1,18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扬州市顺发电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8%，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5) 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金属、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等			
经营规模及区域	宣城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随着发行人组合盖帽产量增加，2021 年发行人新增钢帽镀镍外协供应商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150.00	50.00%
	2	刘圳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郎溪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6) 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梁明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铝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经营规模及区域	主要为上海及周边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 LG 新能源供应 21#动力型组合盖帽，其所用铝带分切要求较高，故发行人相应新增铝带分切外协供应商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2021 年，随着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供应 21#动力型组合盖帽的销量增长，铝带分切外协金额相应增长，2022 年发行人外购分切机调试完毕，达到生产使用要求，铝带分切金额有所下降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明辉	333.40	33.34%
	2	杨勇	333.30	33.33%
	3	任海	333.30	33.33%
合计		1,00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	否			



GRANDWAY

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众团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2%，发行人需求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关于期间费用（《问询函》问题 10）

原回复“（1）说明 IDS&I Co., Ltd. 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IDS&I Co., Ltd. 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发行人向其支付服务费金额与对 LG 新能源销售是否匹配；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的更新

经查验，IDS 系发行人在韩国的代理商。根据 IDS 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董监高人员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 IDS 进行访谈确认，IDS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韩国首尔市瑞草区保莫路 218 时代大厦二楼，主营业务为电子行业咨询、贸易服务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 IDS 的访谈，发行人早期开拓韩国市场时，基于提高沟通效率、提供本地服务等目的，与 IDS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聘请 IDS 作为发行人的代理人，负责与发行人的潜在韩国锂电池客户 LG 新能源、三星 SDI 等进行沟通，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协助发行人向前述潜在客户进行产品送样；（2）协助发行人了解潜在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并向发行人同步；（3）协助发行人与韩国地区客户及潜在客户持续开展技术交流；（4）协助发行人响应韩国地区的客户需求及潜在客户需求；（5）其他与发行人开拓和维护韩国锂电池客户相关的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对 IDS 访谈确认，除发行人外，IDS 亦为其他锂电池材料厂商提供类似服务，发行人与其合作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与 IDS 签署的协议、双方的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 IDS 的访谈确认，IDS 根据发行人各月向 LG 新能源的销售金额，在协议中设置阶梯式的计算比例，相应支付市场费用。随着月销售金额上升，相应规模的佣金比例逐级下降，同时设置月支付佣金上限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LG 新能



GRANDWAY

源销售金额及由协议约定的向 IDS 支付的市场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 LG 新能源销售收入	46,619.38	30,303.08	17,018.26
市场费	470.30	459.73	343.85
支付比例	1.01%	1.52%	2.02%

经查验，发行人向 IDS 支付的费用均系依据双方确认的计算方式确定。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的销售收入逐期上升，发行人根据协议向 IDS 支付的市场费亦相应上升，但总支付比例逐期下降，发行人向其支付市场费金额与对 LG 新能源的销售收入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向 IDS 访谈确认，发行人向 LG 新能源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新闻舆情”（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和处罚案件。

五、关于应收账款（《问询函》问题 11）

原回复“（7）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客户存在诉讼的情况”的更新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的诉讼、仲裁和破产案件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GRANDWAY1	发行人	猛狮新能源科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提起的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	641.09	已收到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诉讼在诏安法院立案，2021年8月31日，法院作出“（2021）闽0624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6,410,861.85元以及逾期违约金，被告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作出后，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此外，在执行期间，发行人以诏安法院制作的分配方案未对发行人的债权进行分配为由，向诏安法院提起执行分配异议之诉。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一致，同意将可受偿执行款中1,085,231.04元分配给发行人。诏安法院于2022年6月2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2022年7月，中瑞电子收到受偿执行款1,085,231.04元。		分执行款
2	发行人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2,339,624.92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25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457,126.08元并获得破产管理人初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245.71	已申报债权
3	发行人	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发行人对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立案。2018年9月18日，宝安法院作出“（2018）粤0306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238,026.83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后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0年5月7日，宝安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2021年8月9日发行人申报的2,505,460.38元破产债权经宝安法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处在破	223.80	已申报债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产程序中。		
4	发行人	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瑞电子与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 1,755,776.70 元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0 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 年 5 月 18 日, 中瑞电子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938,906.65 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 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确认发行人债权金额为 1,755,756.7 元 (利息 183,129.95 元未予确认), 并依据《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发行人分配破产财产 23,000.4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193.89	已收到部分破产财产分配款项
5	发行人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居忠培、嵇存富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提起的对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江都法院”) 立案。2020 年 6 月, 因被告股东居忠培、嵇存富于 2020 年 3 月减资共 957.5 万元, 发行人追加其为共同被告。2020 年 11 月 12 日, 江都法院作出“(2020)苏 1012 民初 107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600,174 元及违约金。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收到受偿款 1,500,000 元。2021 年 7 月 10 日, 江都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确认发行人实际受偿 1,500,000 元, 余款自愿放弃。	160.02	已结案
6	发行人	天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提起的对天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台儿庄法院”) 立案。2021 年 12 月 14 日, 台儿庄法院作出“(2021)鲁 0405 民初 290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7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	137.00	执行完毕
7	发行人	宁波奉化德朗	2021 年 1 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奉化法院”) 裁定受理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37.21	已正式破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能动力 电池有 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后发行人向奉化法院申报债权，并获确认1,372,126.91元债权。2022年6月30日奉化法院作出“(2021)浙0213破1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宣告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2022年8月1日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明细方案》，发行人获分配958,251.19元，并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分配款。		产， 申报 债权 已获 分配
8	发行人	湖北中 能锂电 科技有 限公司	2021年3月，发行人提起的对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鱼法院”）立案。2021年5月10日，嘉鱼法院作出“(2021)鄂1221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发行人货款1,290,13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年10月9日，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嘉鱼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嘉鱼法院申请宣告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129.01	终本 执 行； 已申 请破 产
9	发行人	山东嘉 寓润峰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2018年1月，发行人提起的对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微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微山法院”）立案。2018年3月6日，微山法院作出“(2018)鲁0826民初22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应支付发行人986,419.6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2018年6月发行人向微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5月，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的破产清算案件。2020年1月，根据被告的申请，微山法院裁定对其进行重整。发行人已申报债权，并于2020年6月30日获得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98.64	已申 报债 权
10	发行人	山西恒 昌元科 技有限	2021年3月，发行人提起的对山西恒昌元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垣法院”）立案。2021年4月发行人与被	31.97	撤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破产人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公司	告签署抵款协议书，约定被告通过以货抵债的方式抵偿所欠货款 31.9744 万元。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被告抵偿的 18650 锂离子电池销售给天津天缘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货款 203,476 元。2021 年 5 月发行人提出撤诉申请，襄垣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准予撤诉裁定。		
11	发行人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提起的对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慈溪法院”）立案。2018 年 1 月 25 日，慈溪法院作出“（2018）浙 0282 民初 3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9,685 元及逾期损失。2018 年 10 月 11 日，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3.97	终本执行
12	发行人	福建金柏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提起的对福建金柏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建阳法院”）立案。2017 年 12 月 14 日，建阳法院作出“（2017）闽 0703 民初 3091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128,000 元。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建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1 月，因被告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已破产立案，发行人已申报债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审核意见函，初步核定债权金额为 152,796.80 元，其中普通债权为 128,000 元，劣后债权为 24,796.8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金柏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处在破产程序中。	12.80	终本执行；已申报债权

注：上表中的涉案金额系根据已判决或调解案件判决/调解的金额、其他诉讼案件的起诉金额及其他破产案件的申报债权金额确定。

经查验，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客户发生的诉讼案件。



GRANDWAY

六、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问询函》问题 14）

（一）原回复“（二）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取得合伙份额情况、历史上合伙份额的代持及解除情况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3.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更新

经查验《公司法》《上市规则》《首发注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拟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及相关规定如下：

规则	股份锁定期限内容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第 2.3.3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第 2.3.4 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适用意见第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规则	股份锁定期限内容
17号》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合伙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持有的相关股权之表决权，全权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由于杨学新先生及其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均为所属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对各合伙企业不具有管理权限，未控制该等合伙企业，因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杨学新先生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杨学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前述规定，该等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锁定承诺符合前述《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亦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就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均已自愿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来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刘海波、何广洪、被代持方杨学新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六、（二）2”中已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各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经查验，前述代持已解除，且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为有限合伙人，故该等代持及解除情况不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产生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



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相关规定，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六、（二）2”中已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代持及解除情况外，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争议，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二）原回复“（三）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的更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已被废止。现行有效的《使用意见第 17 号》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要求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一致。本所律师已按照《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如下：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查验发行人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向发行人增资的决策程序； 2. 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查阅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文件，确认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决策程序，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	1. 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各股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未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p>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p>	<p>东权利是否平等；</p> <p>2. 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所涉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了解其转让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的约定；</p> <p>3. 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了解各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出资方式及缴纳情况。</p>	<p>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p>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1. 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了解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和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通过合伙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已明确约定了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p>
<p>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1. 查阅《招股说明书》。</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p>	<p>1. 查阅股权激励计划，了解</p>	<p>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p>



GRANDWAY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p>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p> <p>2. 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具体人员构成情况；</p> <p>3. 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增资协议，了解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p> <p>4. 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查询各员工持股平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员工减持承诺情况和规范运行情况；</p> <p>5. 查阅发行人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了解备案情况。</p>	<p>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p>

七、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15）

（一）原回复“（一）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说明部分基金、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的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中介机构执业的独立性，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3. 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更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持股情况承诺函、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基于各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七、（一）1”]，就相关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分析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深创投与溧阳红土	深创投直接持有溧阳红土 25.91%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溧阳红土 1.04%的财产份额。	深创投间接持有溧阳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的财产份额。根据溧阳红土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包括管理投资项目；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等。故深创投和溧阳红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深创投与中小基金	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小基金 10%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创投”）间接持有中小基金 0.49%的财产份额。	经查验，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中创投系由深创投、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常荣”）、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久荣”）及施安平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施安平直接持有国中创投 1%股权，同时分别持有萍乡久荣 1%及萍乡常荣 60%出资额，并担任萍乡久荣、萍乡常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萍乡久荣、萍乡常荣，进而实现对萍乡久荣、萍乡常荣持有的国中创投 50%股权的控制权。另外，施安平还担任国中创投的董事及总经理，因此施安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国中创投 51%股权并担任国中创投的董事及总经理，系国中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情形，同时结合深创投、中小基金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深创投未控制国中创投，也未控制中小基金，和中小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	融浩	融浩达直接持有中小	经查验，除持有中小基金 5.02%财产份额外，融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达与中小基金	基金 5.02%的财产份额。	浩达与中小基金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融浩达、中小基金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融浩达和中小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4	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	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均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英飞正奇和英飞善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飞尼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英飞尼迪均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私募基金。 根据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5	正奇投资与英飞正奇	正奇投资直接持有英飞正奇 34.00%的财产份额，通过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英飞正奇 1.00%的财产份额。	根据正奇投资、英飞正奇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企业登记资料，正奇投资为英飞正奇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正奇投资与英飞正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清源知本和清源启势	清源知本、清源启势系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清源知本、清源启势的企业登记资料，清源启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清源知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根据清源知本、清源启势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文件，清源知本和清源启势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以及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策均由其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p>会作出。</p> <p>经查验，清源知本的合伙人会议须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限合伙人委派2人（占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2/3），投资决策应当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因此清源知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清源启势的有限合伙人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9.9649%份额，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提名2人（占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2/3），投资决策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p> <p>因此，清源启势和清源知本虽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间接管理，但由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控制清源知本和清源启势，因此清源知本、清源启势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7	杨学新与常州瑞进和常州瑞中	杨学新分别持有常州瑞进、常州瑞中43.7637%、40.2148%财产份额。	<p>根据常州瑞进、常州瑞中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常州瑞进、常州瑞中均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合伙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持有的相关股权之表决权，全权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鉴于杨学新仅为常州瑞进、常州瑞中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常州瑞进、常州瑞中的经营管理，故杨学新与常州瑞进、常州瑞中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综上，除深创投与溧阳红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吉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关系。

(二) 原回复“(四)说明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安排”的更新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机构股东截至查询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小基金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常州瑞进	曹燕	1,828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瑞中	刘元成	1,676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中和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万向一二三	管大源	298,000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州瑞杨	颜廷珠	977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溧阳红土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3,5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英飞正奇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英飞善实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96.5183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英飞吉林	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5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创投	倪泽望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2	佳银瑞禾	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创熠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清源启势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1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清源知本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正奇投资	李德和	6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科教城投资公司	周震天	68,378.2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融浩达	庄丽冰	2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①中小基金、深创投分别直接持有深圳比克 1.1882%和 1.4634%的股权，深圳比克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合并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②发行人监事刘超系溧阳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副总监且由深创投推荐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同时刘超分别在深创投对外投资的企业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其他股东及其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安排。



GRANDWAY

(三)原回复“(六)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各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及股权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审慎核查，发行人部分亲属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	入伙时间	所属平台
1	杨丽	实际控制人的侄女	技术中心配料员	40.00	2.1882	0.0698	2017.12.20	常州瑞进
2	杨帆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	注塑事业部总监	28.00	1.5317	0.0488	2018.12.11	常州瑞进
				10.00	0.5967	0.0174	2020.12.26	常州瑞中
				50.00	5.1177	0.0872	2021.05.14	常州瑞杨
3	秦一敏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采购部经理	20.00	1.0941	0.0349	2018.04.16	常州瑞进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已按照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发行人 5%以上股东杨学新、中小基金均已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发行人股东减持承诺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威
成威

徐智超
徐智超

张雨虹
张雨虹

2023年3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4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43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5-61号”《审计报告》



（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2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 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2023年1-6月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对本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新期间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学新，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常州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监局、高新税务局、武进人社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自然资源局、武进住建局、武进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牛塘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2.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49.6030 万元; 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83.2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732.804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83.2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732.804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132,767,176.13 元、170,

347,351.5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向一二三

根据万向一二三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万向一二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向一二三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07,976.81	69.79
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32,000	10.74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	9.66
4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9,857.24	3.31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65.95	2.47
6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	1.61
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34
8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	0.8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9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27
合计		298,000	100

（二）中小基金

根据中小基金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中小基金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小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4	深创投	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8	融浩达	30,1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	100	-

（三）苏州中和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中和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中和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90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中和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永良	1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5	石春茂	3,6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谢建良	3,1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7	范洪福	3,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胡焰龙	3,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天境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2	李全才	2,700.00	2.25	有限合伙人
13	章晓虎	2,6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4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柳永胜	2,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张平	2,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林强	1,8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范薇	1,8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纪天阳	1,7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2	赵光	1,7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3	唐来达	1,6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殷一民	1,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5	卢耀普	1,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6	汪海峰	1,4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7	李夏虹	1,4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8	柯曼芸	1,4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9	唐翔宇	1,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利存	1,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夏哲	1,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李秀清	1,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33	孙瑾	1,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34	朱克功	1,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35	夏杨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6	齐俊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7	崔军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8	李键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9	马广积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0	顾正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1	陶璇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2	高光荣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3	沈力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4	孙永新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5	王伟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6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47	黄芳	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8	高宏坤	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49	刘久金	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	100	-



GRANDWAY

(四) 清源启势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清源启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信息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清源启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清源启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Q135Y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源启势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清源启势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清源启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	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10.00	1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度	459,984,267.71	385,055,745.41	83.71
2021年度	647,683,844.43	600,189,528.50	92.67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763,760,896.23	704,290,534.84	92.21
2023 年 1-6 月	361,675,752.56	335,306,806.75	92.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2023年1-6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营业执照、商业报告、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商业司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查询服务（<https://findbiz.nat.gov.tw>）（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54,569.84 万美元	2003.07.14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存续
	LG Energy Solution Ltd.	10,000,000.00 万韩元	2020.12.01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67,210.00 万元	2013.12.1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405.2009 万元	2005.08.1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	E-One Moli Energy Corp.	3,000,000.00 万新台币	1998.03.24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	1990.04.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3,036.2096 万元	1997.12.25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15,646.00万元	2014.06.12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5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2009.09.18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年1-6月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等相关材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36,215.386万元	2014.05.05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2	广州珍顺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5.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3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万美元	2003.03.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4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2008.07.0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5	江苏泰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1.11.2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5,427.00	2022.05.19	2027.05.18	否
2	杨学新	中瑞电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22.01.14	2023.01.13	是
3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7,615.00	2021.08.01	2026.07.29	是
4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11,857.75	2021.04.29	2023.04.27	是
5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1,682.82	2019.06.13	2021.06.12	是
6	杨学新、史燕玲	中瑞电子	江南农商行	7,177.00	2017.09.29	2022.09.27	是
7	杨学新	中瑞电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20.06.09	2021.06.0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8	杨学新	中瑞 电子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8,000.00	2020.04.03	2021.04.06	是
9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5,487.00	2019.06.19	2022.12.31	是
10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3,217.30	2018.12.03	2020.11.30	是
11	杨学新、史 燕玲	中瑞 电子	江南农商行	4,148.43	2018.10.23	2020.10.22	是

(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45	478.99	418.75	231.48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9月24日)，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池钢帽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0240207.5	2023.03.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电池帽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11957.1	2022.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防爆片和锂电池帽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11950.X	2022.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防磕伤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51437.9	2022.12.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电池钢帽和锂电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92685.5	2022.1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电池盖帽和电池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37097.1	2022.11.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收口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736587.5	2022.10.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密封结构和电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732261.5	2022.10.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用于锂电池注液孔的孔塞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713387.8	2022.10.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应用于锂电池的焊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422840.3	2022.06.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上表披露的专利有效期限系以发行人按照规定按时缴纳年费为前提。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0,013,262.32 元、净值为 6,727,092.67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768,932,992.77 元、净值为 547,764,774.56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716,351.83 元、净值为 1,138,846.98 元的运输工具。



GRANDWAY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03,491,477.23 元，主要系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常州自然资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上述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屋 地址	租赁期限	所有权人	权属文件
1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 间，共 950.00m ²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12 号	2023.01.01-2023.12.31	常州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75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30 间，共 900.00m ²		2023.03.13-2023.12.31		
3	九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650.00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大道 701 号	2023.04.10-2024.04.09	常州市恒隆纺织厂	情况说明（注）
4	卞新明	92.94	常州市武进区南隆家园 74 幢甲单元 1001 室	2022.12.06-2023.12.05	卞新明	安置房结算单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屋 地址	租赁期限	所有权人	权属文件
5	钱如山、 张敏	86.67	常州市武进 区南隆家园 55幢乙单元 501室	2023.05.03- 2024.05.02	钱如山、 张敏	房地产买卖 (转让)协议
6	王晓江	91.53	常州市武进 区南隆家园 78幢乙单元 502室	2023.05.09- 2024.05.08	王晓江	苏(2019)常 州市不动产权 第2038226号 不动产权证书
7	王小平	85.54	常州市武进 区南隆家园 29幢丙单元 301室	2023.04.29- 2024.04.28	王小平	苏(2021)常 州市不动产权 第2003993号
8	谭丽	147.54	深圳市龙华 区阳光新境 园1栋A单 元28B	2022.12.11- 2023.12.10	谭丽	深房地字第 5000564290号

注：根据“武国用(2005)第12015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恒隆纺织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作为所有权人，知悉并同意授权九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代表其进行租赁及管理工作。

经查验，上述第3-5项租赁房产出租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向发行人提供安置房结算单、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证明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不动产。鉴于该等不动产面积较小，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周边可供租赁的房屋较多，搬迁较为容易，且出租方已提供材料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上述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09,961.76 元，其中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
1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押金保证金	1,245,000.00	41.36
2	代扣代缴社保	应收暂付款	643,069.76	21.36
3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585,900.00	19.47
4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21,200.00	7.35
5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60,498.00	5.33
合计			2,855,667.76	94.8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63,013.1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债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3%；出口货物享受“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抵、退”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3698），有效期 3 年。据此，发行人在 2022-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所享受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发放年度	金额 (万元)	项目	补贴依据
2023年 1-6月	65.00	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61 号）
	50.00	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
	31.60	科技奖励 金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金的通知》
	24.115	重点群体 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16.35	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75 号）
	10.00	留常补贴	《关于下达武进区 2022 年春节留常专项补贴指标的通知》（武工信〔2022〕48 号） 《关于下达武进区 2021 年春节留常专项补贴（企业）指标的通知》（武工信发〔2021〕39 号、武财工贸〔2021〕10 号）
	5.40	退役士兵 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1.50	扩岗补贴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高新税务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常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常州市监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 诉讼、仲裁情况”披露的第2项诉讼，即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

合同纠纷案件在新期间内有如下进展：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项132,037.76元。2023年7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6破10号之三”公告，裁定终结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2023年1-6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1,35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17
社会保险差异人数	37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1人，退休返聘36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315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39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员工自行缴纳1人，外籍员工1人、退休返聘36人，新入职员工办理公积金变更手续导致1人差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武进人社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等材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相关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岗位为操作员、检验员等辅助性岗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4.85%，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3年9月25日